

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

(核定版)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行政院 112 年 11 月 3 日院臺教字第 1121037764 號函原則同意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張小姐

電子信箱：kokomo@ey.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11210377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草案）一案，原則同意，並照說明二、三辦理。

說明：

- 一、復112年5月3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17644號函、112年6月5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22357號函及112年8月2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33143號函（副本）。
- 二、本計畫後續推動時，其相關執行及補助項目應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所區隔，並確實辦理。
- 三、為落實總統宣示臺灣2050淨零轉型之目標，本計畫未來細部設計階段時，應督導地方政府確實依循淨零轉型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積極推動綠色建築節能設計，並考量建置太陽能發電及儲能設施，公務及交通車等亦應以電動化為原則，配合設置公共電動車充電樁與能源補充場域等淨零設計，以達成提升節能減碳效益。

正本：教育部

副本：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

電 2023/11/03 文
交 16:06:26 章

運動設施組 112/11/03



1120045079

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

(核定版)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行政院 112 年 11 月 3 日院臺教字第 1121037764 號函原則同意

目錄

表目錄.....	III
圖目錄.....	V
第壹章 計畫緣起.....	1
第一節、依據.....	2
第二節、未來環境預測.....	3
第三節、運動設施現況.....	6
第四節、問題評析.....	13
第貳章 計畫目標.....	16
第一節、目標說明.....	16
第二節、達成目標之限制.....	17
第三節、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19
第參章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20
第一節、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20
第二節、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	21
第三節、問題評析及檢討.....	23
第肆章 執行策略及方法.....	24
第一節、主要工作項目.....	24
第二節、分期（年）執行策略.....	35
第三節、執行步驟及分工.....	38
第伍章 期程與資源需求.....	41
第一節、計畫期程及所需資源說明.....	41
第二節、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42
第三節、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43
第陸章 預期效果及影響.....	44

第一節、預期經濟效果及影響	44
第二節、預期社會效果及影響	47
第七章 財務計畫	49
第一節、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49
第二節、成本與收益項目	50
第三節、現金流量與財務效益分析	54
第四節、敏感度分析	56
第八章 附則	67
第一節、替代方案之分析與評估	67
第二節、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69
附錄一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70
附錄二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72
附錄三 有關機關審提意見回應辦理情形對照表(第一版計畫草案).....	83
附錄四 有關機關審提意見回應辦理情形對照表(第二版計畫草案).....	97
附錄五 有關機關審提意見回應辦理情形對照表(第四版計畫草案).....	106

表目錄

表 1、110 年各縣市人口及運動人口數統計表.....	6
表 2、108、110 年各縣市當地民眾運動場所設施滿意度統計表.....	8
表 3、108、110 年各縣市當地民眾運動場所設施充足度統計表.....	9
表 4、全國運動場館設施分布及民眾享有狀況(以縣市別分析).....	10
表 5、體育署補助興建 30 座國民運動中心列表.....	12
表 6、體育署補助興建 21 座全民運動館列表.....	13
表 7、本計畫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指標及目標值.....	19
表 8、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各子計畫執行情形彙整表.....	22
表 9、預估樂活運動館之潛在行政區.....	25
表 10、補助地方政府籌辦全國性綜合賽會經費彙整表.....	27
表 11、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競技訓練及競賽場地經費彙整表.....	33
表 12、計畫分年執行策略.....	37
表 13、計畫執行概估經費需求表.....	42
表 14、本計畫分期(年)經費表.....	43
表 15、興(整)建期成本支出表.....	51
表 16、各運動場館預期收支分析表.....	53
表 17、計畫預估現金流量表.....	55
表 18、敏感度分析基準表.....	56

表 19、現金流量表（場館收益：高推估、收益年成長率：高推估）.....	57
表 20、現金流量表（場館收益：中推估、收益年成長率：高推估）.....	58
表 21、現金流量表（場館收益：低推估、收益年成長率：高推估）.....	59
表 22、現金流量表（場館收益：高推估、收益年成長率：中推估）.....	60
表 23、現金流量表（場館收益：低推估、收益年成長率：中推估）.....	61
表 24、現金流量表（場館收益：高推估、收益年成長率：低推估）.....	62
表 25、現金流量表（場館收益：中推估、收益年成長率：低推估）.....	63
表 26、現金流量表（場館收益：低推估、收益年成長率：低推估）.....	64
表 27、敏感度分析結果彙整表.....	65
表 28、計畫風險評估及管理.....	68

圖目錄

圖 1、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本計畫運動設施興（整）建工程作業流程.....	40
--	----

第壹章 計畫緣起

健康的國民是國家最大的資產，國民體能是國家競爭力的基石，更是個人、家庭幸福的保證，而運動是提升國民健康與體能最好的方式。規律運動可以獲得較佳的體適能，且可預防疾病，避免憂鬱症和焦慮症，產生樂觀、自信、和自尊心理以及較佳心情，對於國人的工作或學業，都有很大的助益。

隨著全球化、數位化的潮流，臺灣面臨一個全新的政經局勢與國際競爭模式。世界各國紛紛將國家體育運動發展的程度視為人民生活品質、生命素質及國家競爭力的指標，我國國際外交地位特殊，面對中國大陸在國際外交對我國強力打壓之情勢下，強化我國體育運動之競爭力，於國際體壇獲得優秀成績，為我國提升國際地位及能見度之重要策略；而我國運動選手於國際體壇獲得優異成績，將提升國人對於運動之關注程度，吸引國人觀賞運動賽事或投入運動行列，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促進我國運動產業之發展。

以體育運動發展而言，運動設施是推展全民運動的根基，也是發展競技運動的基石，有優質友善、安全且舒適的運動環境，才能提升國人參與運動的動機，也才得以主辦各項國際賽事，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設施不足或使用不便皆會影響民眾從事運動的意願，進而阻礙全民與競技運動的發展。

為發展我國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促進運動競爭力，並提升辦理賽會能力，以利城市運動產業發展，我國每年度皆會輪流舉辦四大綜合性運動賽會，包括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原住民族運動會，其中全國運動會與原住民族運動會同年度舉辦，而全民運動會與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同年度舉辦，並會跟隨著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舉辦趨勢擇定運動競賽種類及項目，而各項運動競賽成績的認證則來自於要能在符合標準的運動競賽場地進行比賽，在不合乎標準的場地比賽將無法獲得競賽成績的認證，因此，整修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相當重要，不僅攸關選手成績，更可藉此整頓各運動場館設施符合競賽標準，而賽會結束後除可作為當地運動選手培訓、學校教學及民眾休閒運動使用外，亦為我國申辦相關國際運動賽會預作準備。

另外，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保障各族群之「平等運動權」為近年政府推動體育運動事務的重要核心，運動平權的落實不應僅是口號或以「及格」為目標，而是更積極邁向「好，還要更好」的運動環境營造，政府近年來相關體育政策推動均朝向保障弱勢、高齡者及兒童等群體或各類團體參與運動之權利辦理，據以滿足無障礙、性別平權等運動設施需求（如女性運動風潮、銀髮族休閒運動生活及青少年休閒運動等），促進體育資源之合理分配並完善全民運動設施環境，以滿足國民不分性別、年齡、人種、

階層、居住環境、身心是否障礙等，都能平等的享有「參與運動的權利」。

是以，本部依據以下政策目標研提本計畫，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下稱地方政府）完成運動設施興（整）建事宜，整體改善全民運動場館設施環境，提供便利、可及性高、優質且安全的運動空間，讓所有國民不受地域的限制，均可參與運動，以達到保障民眾運動參與權的政策目標，進一步達成實現「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的新願景。

第一節、依據

一、總統政策指示

蔡總統體育政策主張在「全民愛運動，生活更精彩」之「運動空間便利化，建構隨處可安全運動的生活環境」中，規劃建構隨處可運動的生活環境，提供平價、親民、社區化、專業化、連鎖化經營的運動空間。

二、體育政策白皮書

體育政策白皮書以「打造優質的運動場館與設施環境」為核心指標，由學校、公共、民間以及競技運動場館建構的整體運動設施群，形塑國人的運動四環生活圈，成為全民休閒運動與各級競技運動賽會的場所。在規劃興（整）建全民休閒運動環境部分，持續改善優化各地方縣市各項運動設施；針對高齡者及其他特殊族群，則持續輔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運動設施興（整）建，以提供適性適齡之運動器材設備。

三、國民體育法

依據國民體育法（下稱國體法）第 5 條規定：政府應保障人民平等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體育活動之權利。

國體法第 12 條規定：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權益，規劃適當之運動設施與體育活動或課程。

國體法第 44 條規定：各級政府為推行國民體育，應普設公共運動設施，並提供適性適齡器材。

四、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行政院於 100 年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最高指導方針；依 110 年 5 月修正函頒之推動策略內容已參酌修正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身心障礙者權利公

約(CRPD)及 APEC 婦女經濟論壇(WEF)宣言等國際公約、宣言及發展目標之精神，其內容即包含「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另 CEDAW 第10條明示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男子的平等權利，包括積極參與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以及第13條明示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是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方面的權利。

爰此，各級政府均應普設公共運動設施，保障人民平等使用運動設施之權利，並針對身心障礙者規劃適當之運動設施，以滿足國民不分性別、年齡、人種、階層、居住環境、身心是否障礙等，都能平等的享有「參與運動的權利」，進而提升其健康體適能，增強國力。

第二節、未來環境預測

一、體育運動是國家競爭力的基礎

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國家競爭方式日趨多元，除傳統政治、軍事、經濟外，具有全球吸引力的體育運動已然成為現今國家國力軟實力的展示基礎。而辦理運動賽事更是展示此軟實力的重要舞台，其所帶來的效益包含政治功能（如民族意識的凝聚與提升國家能見度）、經濟功能（如增加產值及就業機會、帶動城市建設與促進觀光發展）、社會功能（如促進族群和諧）及休閒娛樂功能等；今日更已擴大到藉由運動賽事來發展整個城市、區域或國家。

二、運動賽會採跨城市、區域辦理模式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際奧會）提出「2020 奧林匹克改革議程」，往後大型國際綜合運動賽會甄選主辦城市，將由「申請制」朝向「徵詢邀請制」。即有意願且通過申辦條件的城市，才能獲得奧林匹克委員會邀請成為主辦城市；另為積極促成既有場館及臨時性活動式設施的最大利用，該議程亦提出「允許選用主辦城市(國家)以外之其他城市(國家)場館來舉辦預賽、單項運動賽會或部分競賽項目」。

順應現今舉辦國際綜合運動賽會朝向永續性之趨勢，及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整備工作之經驗，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所需競賽或練習場館眾多，單一主辦城市所有場館實難以滿足賽會所需，而需以區域

為概念向外延伸，跨城市整合既有運動場館設施資源，除可降低賽會籌辦經費外，亦可避免運動場館於賽會結束後閒置，造成主辦城市財政負擔。未來我國申辦國際賽事或主辦國內重要綜合性運動賽會，亦已開始朝向跨縣市區域整合模式辦理，例如 112 年全國運動會雖由臺南市主辦，但其游泳競賽場地則於高雄國際游泳池舉辦。

三、公民運動權及多元文化的弱勢族群運動需求應予以保障

多元文化在全球化的時代中，已成為普世的價值，世界各國在公共政策上開始注意到多元文化的議題，同時以保障各族群權益的概念來重視、了解、尊重與認同不同文化背景，藉此達到社會正義與公平的實現。因此，保障各族群之「平等運動權」已是政府推動體育運動事務的核心觀念，國民不分性別、年齡、種族、居住環境、身心是否障礙，都應享有平等的「參與運動的權利」。國民體育法第 5 條規定亦載明，政府應保障人民平等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體育活動之權利。

由於全球身心障礙者運動權的倡議，各先進國家目前已陸續推展特殊需求族群友善運動環境之營造，我國身心障礙人口在 110 年達 5.15%，突破百萬人口（衛福部統計處，2021），而身心障礙運動風氣仍處於萌芽階段，對於友善運動環境之需求與建立已不可忽視。但國人對於身心障礙者從事運動的概念仍不普及，以及目前社會運動環境對身心障礙者與特殊需求族群的接納度仍不高，特別是許多運動相關場館，仍有許多不友善的設施造成其使用障礙，許多設施如果沒有協助人員，就無法接近與使用（例如游泳池設有洗腳池，該設計存在的凹陷造成行動不便者不易進出，或無法提供足夠的入水設施等），更甚者在運動設施規劃時未能充分考慮各種身心障礙障別參與者（如視障、聽障者）的需求，相較一般身心健全之民眾，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的機會明顯不均。

常見的弱勢族群除身心障礙者外，還包括兒童、銀髮族、婦女、原住民、新住民及 LGBTQ（非異性戀的社群統稱）等。我國現已邁入高齡社會，預估於 115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老人長照需求人數日益擴增；又我國女性不健康之存活年數（平均壽命減健康平均餘命）亦高於男性。而推動全民運動、鼓勵大眾積極參與運動，養成運動習慣，無異為減少國人不健康存活年數、降低醫療支出最有效之方法。

因此，我國現階段仍需積極營造友善的運動環境，讓運動場館設施無障礙、通用設計化及友善化，以提供更友善安全的運動設施，提升整體社會之運動風氣，強健全體國人身心健康。

四、運動設施的外部效益日益受到重視

運動與觀光的結合，促使世界各國更加重視運動設施的外部效益，也日益形成帶動經濟發展的分析焦點；運動場館設施的經濟效益除包括建設時期的投入外，另透過有效維護與永續經營，則能夠帶動城市居民的運動文化，製造工作機會與所得，促進周邊的商業活動，並帶動住宅與土地的價值，還可以提升人民健康素質、降低醫療支出；再加上若能舉辦國際賽事並建立良好口碑，讓運動與城市有關的一切人、事、物等資源做有效的整合與運用，對於主辦國及城市亦可達到雙贏局面，有相當大的外部性或外溢效果。

五、透過差異化建立運動場館設施永續經營之道

目前人類的娛樂休閒方式正進入長期轉型過程中，未來將會有愈來愈多以運動體驗性商品為主的新興商務活動，體驗經濟時代來臨，體育休閒活動成為經濟發展中不可忽視的一環。發展區域型的運動空間與據點，並與周邊產業、景觀資源的整合，將可以整體展現地方特色，增厚運動的深度與廣度，帶動地區運動經濟與觀光產業發展。

爰此，運動設施之規劃與建設須儘可能地考量地方特色、市場需求及永續發展等因素，如人口集中的都會區與分散的非都會區，其運動設施就應有所區隔。除此之外，運動場所及設施除數量必須足夠外，亦需具備一定的品質，否則使用後不僅無助於健康，反而有可能造成傷害，具有品質的運動場所才能吸引民眾前往運動，增加使用者對場地的歸屬感。研究顯示提升運動場館服務品質，以顧客為導向的經營模式，收費標準法制化，民眾參與運動意願將會提高(洪昭坤，2002)。因此，有別於以往運動設施之興建與營運大多仰賴公部門的概念，鼓勵民間積極參與運動設施之建設與營運，已成為目前政府推動體育發展重要的理念之一，除可減輕政府日漸沉重的財政負擔外，亦可透過民間機構之專業企業管理能力，提升運動設施之營運效益，並帶動運動產業之發展，對全民運動的推廣具有正面的意義，例如大型運動場館的興(整)建(臺北大巨蛋)或類如國民運動中心、全民運動館等綜合性運動場館，或具有自償性之運動場館等，均可依據財政部訂頒「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規定，採促參方式推動，不論以 BOT、ROT、BOO 或是 OT 方式辦理，均可達成提升運動場館服務品質及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三節、運動設施現況

一、各縣市之運動人口

體育署「110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果顯示，我國參與運動人口比例達80.2%，規律運動（每周至少運動3次、每次30分鐘、心跳達130或是運動強度會喘會流汗）人口比例達33.9%，相較於109年（33.0%）有微幅成長，而其中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為32.4%，男性則為35.4%。此外，依年齡層統計，最高者為「65-69歲」，規律運動人口比例達60.3%，最低者為「40-44歲」，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為19.6%；另依職業別統計，最高者為「退休」，規律運動人口比例達60.0%，最低者為「藍領」，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為21.5%。

依據內政部人口資訊，我國110年12月全國人口計2,337萬5,314人，依各縣市運動人口比率計算，各縣市之運動人口數統計如表1。

表1、110年各縣市人口及運動人口數統計表

縣市別	人口數(人)	運動人口比例	運動人口數(人)
基隆市	363,977	79.10%	287,906
臺北市	2,524,393	82.20%	2,075,051
新北市	4,008,113	78.80%	3,158,393
桃園市	2,272,391	81.40%	1,849,726
新竹市	452,640	83.90%	379,765
新竹縣	575,580	81.40%	468,522
苗栗縣	538,178	80.00%	430,542
臺中市	2,813,490	83.40%	2,346,451
彰化縣	1,255,330	77.60%	974,136
南投縣	484,897	79.50%	385,493
雲林縣	670,132	77.60%	520,022
嘉義市	264,727	81.90%	216,811
嘉義縣	493,316	75.80%	373,934
臺南市	1,862,059	76.80%	1,430,061
高雄市	2,744,691	79.80%	2,190,263
屏東縣	804,440	81.40%	654,814
宜蘭縣	450,692	80.40%	362,356
花蓮縣	321,358	79.90%	256,765
臺東縣	213,386	80.20%	171,136
澎湖縣	106,340	80.90%	86,029
金門縣	141,539	84.10%	119,034

連江縣	13,645	85.90%	11,721
總計	23,375,314	80.20%	18,748,933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人口數以內政部公布 110 年度人口統計資料為主；運動人口比例數據摘自 110 年運動現況調查。

二、民眾喜好運動類型/項目

體育署「110 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果顯示，平常有運動的民眾最常從事的運動類型以「戶外活動」(76.2%)比例最高，其次為「武藝/伸展/舞蹈」(18.6%)、「室內運動」(17.6%)、「球類運動」(15.8%)、「水域活動」(3.2%)。

該調查結果顯示，平常有運動的民眾最常從事的運動項目前 10 名分別為「散步/走路/健走」(55.4%)、「慢跑」(18.0%)、「在家健身訓練」(12.5%)、「爬山」(11.9%)、「伸展/瑜珈/皮拉提斯」(11.7%)、「騎腳踏車」(9.3%)、「籃球」(7.3%)、「羽球」(6.3%)、「上民間健身房」(4.8%)及「有氧舞蹈」(4.2%)。

三、運動環境選擇、滿意度及充足度

體育署「110 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果顯示，民眾最常運動地點以「公園」(35.4%)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人行道/道路」(26.2%)、「學校運動場地」(25.8%)、「在家運動」(15.3%)、「國民運動中心/運動公園」(9.0%)，與 109 年比較，民眾通常運動地點選擇之比例除「學校運動場地」減少外，其餘運動地點選擇之比例皆屬增加情形。

雙北興建較多的國民運動中心，故民眾在「國民運動中心/運動公園」運動的比例較高，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兩縣市民眾 109 年及 110 年兩年間在「國民運動中心/運動公園」運動之比例均有增加情形，臺北市由 109 年 11.9%提升至 110 年 14.7%，增加 2.8%；新北市則由 109 年 13.1%提升至 110 年 18.5%，增加 5.4%，顯見隨著國民運動中心設置數量之增加，民眾選擇前往從事運動之比例亦有所提高。

針對當地民眾對當地縣市公眾運動場所設施的滿意度部分，調查結果詳如表 2，110 年有 56.5%民眾對當地縣市公眾運動場所設施感到滿意，相較 108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未推動前）調查結果 53.3%已有所提升，且其中滿意度低於五成之縣市共計 5 縣市，比 108 年調查結果為 7 縣市之情形已有所改善，顯見政府推動運動設施興(整)建已有相當成效，至 5 縣市中滿意度低於五成者由高至低依序為南投縣 (48.5%)、苗栗縣 (48.1%)、雲林縣 (46.5%)、嘉義

縣（46.0%）及基隆市（41.0%），上述5縣市比起108年調查結果而言，僅南投縣、基隆市滿意度下降，其餘縣市皆有向上提升，惟仍低於整體平均滿意度；另有22.6%民眾對運動場所感到不滿意，比起108年度調查結果為25%已有降低趨勢，其中不滿意度最高前3縣市分別為基隆市（41.5%）、連江縣（31.5%）及苗栗縣（30.9%）；另針對性別分析上，男性「非常滿意及還算滿意」之比例為58.5%，女性則為54.6%，相較於108年度男性「非常滿意及還算滿意」之比例為54.7%、女性為52.1%，兩性之滿意度均已有所調升。

針對當地民眾要運動時，覺得住家附近的運動場所足不足夠部分，調查結果詳如表3，110年有64.9%民眾認為住家附近運動場所充足，比起108年調查結果為56.8%已大幅提升8.1%，其中充足度較低者分別為基隆市（51.1%認為充足），其次為苗栗縣（52.3%）及嘉義縣（55.7%），相較108年度調查結果而言，該3縣市民眾認為住家附近運動場所充足之比例均有所提升且已突破五成，提升幅度分別為8.4%、0.2%及6%；另有28.6%民眾認為住家附近運動場所不充足，相較108年調查結果為35.2%已下降6.6%，其中不充足度高於平均之前3縣市由高至低依序分別為基隆市（43.7%）、苗栗縣（39.1%）及嘉義縣（35.9%），相較108年調查結果均呈現下降趨勢。

整體而言，110年各縣市運動設施充足度調查結果顯示，政府近年推動運動場館興（整）建計畫已見相當成效，相較108年調查結果，不僅滿意度已提升3.2%達56.5%，充足度部分更大幅提升8.1%，不充足度亦下降6.6%為28.6%，跌破三成，惟仍有28.6%民眾認為住家附近運動場所有不足情形，爰後續相關運動設施改善計畫仍有推動必要性，俾能提供民眾更多元選擇。

表2、108、110年各縣市當地民眾運動場所設施滿意度統計表

年度 縣市別	108年		110年	
	非常／還算 滿意	不太／非常 不滿意	非常／還算 滿意	不太／非 常不滿意
基隆市	42.6%	37.8%	41.0%	41.5%
臺北市	56.2%	22.0%	59.7%	20.5%
新北市	59.7%	19.6%	61.0%	17.4%
桃園市	55.0%	24.4%	58.3%	23.3%
新竹市	56.2%	22.4%	66.6%	18.5%
新竹縣	48.5%	29.8%	53.1%	28.4%

年度 縣市別	108 年		110 年	
	非常／還 算滿意	不太／非 常不滿意	非常／還 算滿意	不太／非 常不滿意
苗栗縣	47.2%	30.4%	48.1%	30.9%
臺中市	55.5%	24.9%	60.7%	19.3%
南投縣	50.7%	28.0%	48.5%	25.4%
彰化縣	48.0%	28.3%	50.3%	30.6%
雲林縣	39.9%	31.7%	46.5%	28.8%
嘉義市	61.9%	16.7%	64.3%	18.8%
嘉義縣	45.6%	28.4%	46.0%	30.2%
臺南市	50.6%	26.3%	50.7%	24.5%
高雄市	49.1%	27.8%	55.2%	23.4%
屏東縣	50.5%	29.8%	59.5%	21.0%
澎湖縣	54.3%	25.9%	59.9%	24.4%
宜蘭縣	56.7%	22.1%	58.5%	21.7%
花蓮縣	56.5%	24.9%	55.3%	25.9%
臺東縣	59.3%	23.9%	55.4%	23.6%
金門縣	59.1%	24.1%	66.3%	18.7%
連江縣	65.5%	24.1%	62.6%	31.5%
合計	53.3%	25.0%	56.5%	22.6%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滿意度比例數據摘自 108 及 110 年運動現況調查。

表 3、108、110 年各縣市當地民眾運動場所設施充足度統計表

年度 縣市別	108 年		110 年	
	非常／還 算充足	不太／非 常不充足	非常／還 算充足	不太／非 常不充足
基隆市	42.7%	49.8%	51.1%	43.7%
臺北市	61.5%	30.3%	73.5%	20.4%
新北市	60.8%	31.9%	66.5%	26.6%
桃園市	54.0%	39.4%	62.4%	33.7%
新竹市	59.2%	34.0%	69.3%	27.3%
新竹縣	50.6%	40.9%	59.5%	33.7%
苗栗縣	52.1%	39.4%	52.3%	39.1%
臺中市	55.8%	36.1%	66.3%	28.1%
南投縣	55.9%	36.4%	59.9%	30.7%
彰化縣	52.3%	39.6%	59.5%	35.1%
雲林縣	49.5%	39.6%	56.1%	35.3%
嘉義市	67.4%	24.7%	72.2%	23.0%
嘉義縣	49.7%	40.8%	55.7%	35.9%

臺南市	55.8%	35.9%	63.1%	29.8%
高雄市	58.1%	33.6%	66.3%	26.0%
屏東縣	54.9%	36.3%	67.0%	28.5%
澎湖縣	56.0%	34.4%	63.5%	27.7%
宜蘭縣	59.3%	32.1%	69.4%	24.8%
花蓮縣	57.3%	35.8%	65.4%	27.3%
臺東縣	58.6%	33.9%	66.1%	26.1%
金門縣	59.4%	32.2%	66.4%	24.3%
連江縣	58.9%	34.6%	62.7%	33.3%
合計	56.8%	35.2%	64.9%	28.6%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充足度比例數據摘自 108 及 110 年運動現況調查。

四、地方政府運動場館設施分布及民眾享有狀況

依據體育署建置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https://iplay.sa.gov.tw/>)統計，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全國 22 個縣市運動場館總數共計 1,345 座，場館總數前五名縣市依序是新北市 209 座 (15.54%)、臺中市 166 座 (12.34%)、臺北市 143 座 (10.63%)、桃園市 108 座 (8.03%)、彰化縣 107 座 (7.96%)。

復以地方政府運動場館數量、人口數及運動人口數進行分析，全國平均每 10 萬民眾享有之運動場館設施數為 5.754 座；若以每 10 萬運動人口享有之運動場館設施進行分析，全國平均每 10 萬運動人口享有之運動場館設施數為 7.174 座，扣除人口數未達 10 萬之連江縣，每 10 萬運動人口享有之運動場館設施數最多的 3 個縣市為臺東縣 (14.024 座)，其次為澎湖縣 (12.786 座)，第三為宜蘭縣 (12.695 座)，享有最少的 3 個縣市依序為嘉義市 (3.229 座)，其次為金門縣 (3.36 座)，第三為高雄市 (4.337 座)，此外，未達平均數 (7.174 座) 之縣市尚有臺中市 (7.075 座)、嘉義縣 (6.953 座)、臺北市 (6.891 座)、臺南市 (6.643 座)、新北市 (6.617 座)、基隆市 (5.905 座)、桃園市 (5.839 座) 及新竹市 (5.003 座) 等 8 縣市。相關統計資料彙整表 4。

表 4、全國運動場館設施分布及民眾享有狀況(以縣市別分析)

縣市別	場館數 (座)	占全國 比例	人口數 (人)	每 10 萬 人口享 有之場 館數	運動人口 數 (人)	每 10 萬 運動人口 享有之場 館數
基隆市	17	1.26%	363,977	4.671	287,906	5.905
臺北市	143	10.63%	2,524,393	5.665	2,075,051	6.891
新北市	209	15.54%	4,008,113	5.214	3,158,393	6.617

縣市別	場館數 (座)	占全國 比例	人口數 (人)	每 10 萬 人口享 有之場 館數	運動人口 數 (人)	每 10 萬 運動人口 享有之場 館數
桃園市	108	8.03%	2,272,391	4.753	1,849,726	5.839
新竹市	19	1.41%	452,640	4.198	379,765	5.003
新竹縣	38	2.83%	575,580	6.602	468,522	8.111
苗栗縣	50	3.72%	538,178	9.291	430,542	11.613
臺中市	166	12.34%	2,813,490	5.900	2,346,451	7.075
彰化縣	107	7.96%	1,255,330	8.524	974,136	10.984
南投縣	31	2.30%	484,897	6.393	385,493	8.042
雲林縣	43	3.20%	670,132	6.417	520,022	8.269
嘉義市	7	0.52%	264,727	2.644	216,811	3.229
嘉義縣	26	1.93%	493,316	5.270	373,934	6.953
臺南市	95	7.06%	1,862,059	5.102	1,430,061	6.643
高雄市	95	7.06%	2,744,691	3.461	2,190,263	4.337
屏東縣	75	5.58%	804,440	9.323	654,814	11.454
宜蘭縣	46	3.42%	450,692	10.207	362,356	12.695
花蓮縣	22	1.64%	321,358	6.846	256,765	8.568
臺東縣	24	1.78%	213,386	11.247	171,136	14.024
澎湖縣	11	0.82%	106,340	10.344	86,029	12.786
金門縣	4	0.30%	141,539	2.826	119,034	3.360
連江縣	9	0.67%	13,645	65.958	11,721	76.785
合計	1,345	100.00%	23,375,314	5.754	18,748,931	7.174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場所數以全國場館資訊網登載資訊為主。

五、國民運動中心

體育署自 99 年至 106 年執行「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及打造運動島計畫」，以補助地方政府興建 30 座國民運動中心為主要目標。為利國民運動中心順利營運，要求國民運動中心擇址應符合條件如下，並完成委外營運（OT）招商作業：

- (一)核心服務圈：以運動中心為圓心，半徑 1 公里內人口數達 1 萬人。
- (二)衍生服務圈：以運動中心為圓心，半徑 10 公里內，或運動中心所在行政區域（鄉鎮市區）人口數達 15 萬人。

體育署補助之 30 座國民運動中心均已完工啟用（國民運動中心名稱及所在行政區臚列如表 5），提供當地民眾優質且多元性之運動環境。因「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及打造運動島計畫」於 106 年屆期，且當時參照臺北市運動中心之經營模式，限定擇址條件應滿足一定之條件，且有計畫

目標數及預算額度限制，造成部分地方政府有意願推動興設國民運動中心而未能獲得補助，基於均衡資源分配之政策目標，同時借鏡國民運動中心推動經驗，後續政策規劃將務實考量。

表 5、體育署補助興建 30 座國民運動中心列表

項次	運動中心名稱	行政區
1	基隆市基隆國民運動中心	基隆市仁愛區
2	新北市汐止國民運動中心	新北市汐止區
3	新北市蘆洲國民運動中心	新北市蘆洲區
4	新北市淡水國民運動中心	新北市淡水區
5	新北市三重國民運動中心	新北市三重區
6	新北市土城國民運動中心	新北市土城區
7	新北市中和國民運動中心	新北市中和區
8	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
9	新北市永和國民運動中心	新北市永和區
10	新北市樹林國民運動中心	新北市樹林區
11	新北市新五泰國民運動中心	新北市泰山區
12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	桃園市桃園區
13	桃園市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
14	桃園市平鎮國民運動中心	桃園市平鎮區
15	新竹市新科國民運動中心	新竹市東區
16	新竹市竹光國民運動中心	新竹市北區
17	新竹縣竹北國民運動中心	新竹縣竹北市
18	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	臺中市西屯區
19	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臺中市北區
20	臺中市南屯國民運動中心	臺中市南屯區
21	臺中市長春國民運動中心	臺中市南區
22	臺中市大里國民運動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
23	臺中市潭子國民運動中心	臺中市潭子區
24	彰化縣彰北國民運動中心	彰化縣彰化市
25	彰南國民運動中心	彰化縣員林市
26	雲林縣國民運動中心	雲林縣斗六市
27	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	嘉義市東區
28	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	臺南市中西區
29	屏東縣屏東市國民運動中心	屏東縣屏東市
30	宜蘭國民運動中心	宜蘭縣宜蘭市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六、全民運動館

體育署自 110 年至 114 年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以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 20 座全民運動館為主要目標。截至 112 年 7 月底，已核定補助臺北市等 18 縣市興建 21 座全民運動館（詳如表 6），目前案件進度為 16 件施工中、4 件工程發包中、1 件進行規劃設計作業。

表 6、體育署補助興建 21 座全民運動館列表

項次	全民運動館名稱	行政區
1	臺北市克強公園全民運動館	臺北市士林區
2	新北市湧蓮寺慈善公益大樓附設全民運動館	新北市蘆洲區
3	桃園市龍岡全民運動館	桃園市中壢區
4	新竹縣竹東全民運動館	新竹縣竹東鎮
5	苗栗縣苗栗市全民運動館	苗栗縣苗栗市
6	臺中市烏日區全民運動館	臺中市烏日區
7	彰化縣立和美全民運動館	彰化縣和美鎮
8	雲林縣虎尾全民運動館	雲林縣虎尾鎮
9	嘉義縣水上鄉全民運動館	嘉義縣水上鄉
10	嘉義市西區全民運動館	嘉義市西區
11	臺南市安南區全民運動館	臺南市安南區
12	臺南市新營區全民運動館	臺南市新營區
13	高雄市楠梓區全民運動館	高雄市楠梓區
14	高雄市三民區全民運動館	高雄市三民區
15	高雄市小港區全民運動館	高雄市小港區
16	宜蘭縣羅東多功能綜合運動館	宜蘭縣羅東鎮
17	花蓮縣全民運動館	花蓮縣花蓮市
18	臺東縣全民運動館	臺東縣臺東市
19	金門縣金東全民運動館	金門縣金沙鎮
20	連江縣東引多功能健康運動館	連江縣東引鄉
21	澎湖縣全民運動館	澎湖縣馬公市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四節、問題評析

綜上，我國運動設施仍遭遇下列問題，亟須協助地方政府完善運動設施基礎建設，俾有效縮小及平衡城鄉運動環境差距。

一、各地方仍有設置室內運動場館或風雨球場需求

體育署執行「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及打造運動島計畫」，已補助地方政府興建 30 座國民運動中心，該計畫於 106 年屆期後，各地方政府無法

再獲得相關補助經費。爰體育署自 110 年起賡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 20 座全民運動館，現相關補助經費業已分配完竣，惟各地方政府仍持續提出興建全民運動館之需求，向中央提出補助經費申請。

另考量近年我國空氣品質狀況不佳，於室外運動可能影響肺部健康，或部分地區因天候因素影響，在某一時節如冬天，難以於室外運動。且依據上述運動現況調查，仍有 28.6% 民眾認為住家附近運動場所有不足情形，因此各地方政府仍有興設室內運動場館之需求，以提供當地民眾隨時可參與運動。

二、既有運動場館無障礙及性別友善設施仍有不足

依據 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5 條及第 30 條規定，應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運動之權利，並消除一切歧視。另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107 至 154 年）報告，我國現今已是高齡社會，且 115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又依據前開運動現況調查結果顯示，60-65 歲以上有規律運動的比例高達 60.30%，較 40-44 歲的 19.60% 差距達 40.70%。是以，營造無障礙之運動環境，以確保銀髮族得以愉悅且安全地參與運動，維持身體健康，減少年長者不健康存活年數，為重要工作項目。

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於 97 年 4 月 10 日發布，早年興建之運動場館幾乎無法符合該規範之要求，另場館內之附屬設施，如洗手間、淋浴間等於設置之初，亦未考量行動不便者之使用需求，而造成行動不便者進出場館及參與運動時產生障礙。因此消除既有運動場館進出及使用之障礙，是保障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運動權利之基礎工作。

自 1979 年聯合國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開始，性別平等議題在國際社會中逐漸受到重視與關注，相關議題除了涉及女性在社會、文化、經濟、政治、教育等不同面向之權益保證的深入探討外，近年來其議題更延伸至女性從事休閒運動及身體活動的參與機會與個體權益。因此，我國為落實運動性別平權化，維護不同性別個體運動權益，及提升不同性別個體之運動參與氛圍，於 106 年提出《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並同時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逐步改善公有運動相關軟硬體資源，營造性別友善運動環境。

對於運動環境空間性別友善化之文化建立，我國仍處於萌芽階段，相對應法規及實施細則有待研擬與增訂，以及相關公共運動設施亦仍未

具備性別友善設施，包括哺乳室、性別友善廁所、監視系統、親子廁所、婦幼停車格等，或規劃運動空間時未充分考量空間的穿透性、安全性及隱私性等，在器材的購置上也常忽略性別差異；一個友善平等的運動環境，能嘉惠的不是特定性別，而是以積極的態度及規劃有效的運動環境，讓更多人能自由自在地徜徉在運動領域中。

三、我國現有競賽型運動場館應朝向區域整合、資源共享及永續經營等發展

基於政府財政拮据、地狹人稠，後續我國於舉辦國內綜合性運動賽會將朝向分區辦理模式，由北中南三區輪流主辦我國綜合性運動賽會，主辦縣市應整合鄰近縣市特色運動項目場館資源，以區域整合概念進行競賽場館、服務設施、交通動線之規劃，透過資源共享與開發促使效益極大化，同時讓各該縣市有機會獲得改善各類型競技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之整建經費，以作為未來申辦國際賽事利基，並鼓勵其朝向設施多功能性及永續經營原則辦理。

第貳章 計畫目標

第一節、目標說明

本計畫依據總統「全民愛運動，生活更精彩」之體育政策，補助地方政府優化全民運動設施及建構優質運動競賽場地（含場地及必要附屬空間），以達成「運動空間便利化，建構隨處可安全運動的生活環境」政策目標，及強化各國國際賽事辦理利基，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本計畫規劃工作項目如下：

一、打造安全友善運動環境：

- (一) 補助地方政府於人口集中區域設置「樂活運動館」，依據地方民眾運動習慣設置多功能室內運動場館，並導入運動科技，提供各族群平價、小規模之複合式運動場館。
- (二) 針對各鄉鎮市區，則依當地運動需求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補助地方政府優化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包括設置樂活運動館、建置社區專用或共用足球場、新建休閒推廣型運動場地及強化運動場館（地）服務功能，增設相關運動設施、設備、觀賽及運動輔具等，全方面提供民眾更舒適、專業、無礙及安全的運動環境，強化民眾基礎體能，保障各族群運動權利；其他尚包括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雲林縣口湖鄉樂齡運動館新建工程案。

二、建構優質運動競賽場地：

- (一)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等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競賽場館整修，各該賽會場館整修完成後亦可提供全民運動使用。
- (二)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際競賽標準及訓練場地，如興（整）建自由車場、楠梓現代五項運動園區改善、配合我國舉辦 2025 壯年運動會建置輕艇激流競賽場地及屏東國際棒球運動園區二期工程。
- (三)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主要職業棒球場地設施優化，提供球員安全優質競賽環境，並改善球迷觀賽環境。

三、辦理國際綜合性賽會場館總體檢：依據國際綜合性賽會標準，分期逐步辦理國內 A 級觀賞性競技運動設施場館體檢工作，預先盤整賽會所需運動場館、整修項目及所需經費，以作為我國未來申辦賽會基礎資訊。

第二節、達成目標之限制

本案達成目標所面臨之三項限制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一、國內技術服務廠商對於運動場館設施需求認知不足，造成規劃設計成果不符實際使用需求，其因應措施如下：

- (一)體育署已於 107 年完成《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常見缺失參考手冊》及《簡易運動設施造價分析》，並提供各地方政府或其委託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辦理運動場館規劃設計使用。
- (二)體育署亦於 110 年重新編撰《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擴編版)》，並考量近期我國受 COVID-19 疫情及烏俄戰爭影響，造成營建物價波動甚鉅，體育署另於 110 年 10 月委託專責單位檢討編修《簡易運動設施造價分析》，預計 112 年第 1 季前公布新版資訊。
- (三)針對專項運動或友善環境部分，亦編撰《室內運動空間應用及設計規劃參考手冊(健身房、游泳池、舞蹈、韻律、有氧教室)》、《足球運動發展中心參考圖說》、《五人制、八人制足球場及共用型球場規劃設計參考手冊》、《運動場館友善設施設置及服務人員使用指引》、《運動場館工作人員引導身心障礙者之服務手冊》及《性別友善運動設施空間與環境規劃指引》等。
- (四)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小組，於地方政府辦理場館規劃設計時，出席相關審查會議或提供書面輔導意見，使運動場館設施於規劃設計時，符合使用需求。

二、地方政府執行量能不足，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其因應措施如下：

- (一)本計畫以興(整)建運動設施為主，倘個案涉及用地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差異分析)、都市計畫變更、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興辦事業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地上物拆遷、財產報廢程序、佔用戶排除等相關事宜，將輔導地方政府依各該法令規定先行完成前置作業後，再行申請計畫補助。
- (二)體育署每月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督促個案執行進度，必要時，針對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個案召開專案輔導會議，協助解決問題，並追蹤落後改善情形，以利案件如期如質推動。
- (三)針對計畫總經費 5,000 萬元以下案件，要求受補助單位於核定後 8 個月內完成工程決標，倘未能依限完成且無特殊原因，撤銷補助，

並由其他案件遞補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三、地方政府運動場館營運維護管理人力、專業性及經費不足，影響運動設施服務品質，其因應措施如下：

- (一)體育署已要求地方政府提報申請計畫時應敘明編制營運人力及編列年度營運管理維護預算；另積極輔導其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政府採購法辦理運動場館委外經營或代管。
- (二)持續辦理運動場館相關研習，提升地方政府相關人員專業素質，相關參與人員期能達到性別比例1/3標準。

第三節、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本計畫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指標及目標值之設定，除工作（過程）型指標以補助運動場館設施興（整）建完工數評估實質績效外，另效益（產出）型指標則主要透過計畫營造安全、友善、多元、平權運動環境，提升民眾對於住家附近之運動設施滿意度及充足度，除表示民眾對於政府提供運動設施服務品質感到滿意外，另對於運動設施充足度亦能感受充足，以充分達到「運動空間便利化，建構隨處可安全運動的生活環境」之政策目標，詳如表 7 所列。

表 7、本計畫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指標及目標值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年度目標值				合計
		111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一、工作(過程型)指標							
1. 打造安全友善運動環境	完工數	-	0	30	45	45	120
2. 建構優質運動競賽場地	完工數	-	0	3	4	7	14
3. 辦理申辦國際綜合性賽會場館總體檢	完成場館體檢報告	-	0	0	1	0	1
二、效益(產出型)指標							
1. 民眾對運動設施滿意度	非常滿意及還算滿意比例	56.5%	57.5%	58.0%	58.5%	59.0%	提升 2.5%
2. 民眾對運動設施充足度	非常充足及還算充足比例	64.9%	65.4%	65.9%	66.4%	66.9%	提升 2%

第參章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第一節、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體育署目前執行行政院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主要為建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改善各類室內外運動場地、運動場館設施及自行車道，提供便利、可及性高、優質且安全的休閒娛樂空間，吸引民眾直接參與運動或觀賞運動賽事。計畫內容如下：

一、計畫期程：106年9月～112年12月。

二、各項子計畫辦理事項如下：

(一)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

1.改善區域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

(1)補助興(整)建6座符合國際標準之足球競賽場地(含觀眾席、賽會必要設施設備)及周邊附屬足球練習場地，建置區域足球運動發展中心。

(2)改善職棒及區域棒壘球場地。

(3)改善國內綜合性運動會場地。

2.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

(1)優化銀髮族、身心障礙者及女性運動環境。

A.運用既有國民運動中心空間，設置適合銀髮族、身障者或女性使用運動器材設備或輔具之運動空間。

B.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既有場館無障礙設施設備。

(2)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多功能運動草皮。

(3)改善民眾常用之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

(二)營造友善自行車道

1.補助地方政府結合名勝景點、運動園區，建置具特色主題之自行車道成為經典路線10條。

2.既有自行車道之優質化，透過增設、延長或改善既有自行車道400公里，將原有未臻友善或有安全疑慮者，改善其基礎建設及設施。

(三)改善水域運動環境

1.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改善水域運動據點基礎設施，執行重點包含行水區、比賽及服務設施(如浮動碼頭、曳船道、活動式艇庫、管理室、瞭望臺、活動式淋浴更衣室、廁所、救生員室、安全攝影設施等)及非行水區(如複合式艇庫、集訓環境設施等)。

2.購置競技訓練、全民體驗、運動賽事、教育推廣及水域安全所需器材設備。

三、各項子計畫辦理事項如下：

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核定之興（整）建案計 326 案，其中已竣工者計有 316 案，完工率已達 96.93%，刻正執行中者尚餘 10 案，將陸續於 112 年 12 月前完工。各子計畫核定案件數臚列如下各表。

(一)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

1.改善區域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

項次	項目	數量
1	改善職棒及區域棒壘球場地改善	25 案
2	國內綜合性運動賽會場地	8 案
3	興建足球運動園區	6 案

2.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

項次	項目	數量
1	建置全民隨處可運動之運動草皮	27 案
2	改善民眾常用之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	178 案

(二)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

項次	項目	數量
1	運動休閒園區或名勝景點建置環狀自行車道	28 案
2	既有自行車道之優質化	37 案

(三)水域運動環境改善計畫

項次	項目	數量
1	興(整)建水域運動基礎設施	17 案
2	購置水域運動所需船艇器材設備	

第二節、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

體育署目前執行行政院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主軸係以打造「全民運動館」，融合新型態健身房、韻律教室、全齡體能訓練場及羽球場（綜合球場）等運動設施，藉此強化國人基礎體能，減少運動傷害；另透過興建風雨球場、整修既有運動設施，提供便利、優質、安全的運動環境，鼓勵親子共同運動、增進家庭關係，並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實現「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的新願景。計畫內容如下：

一、計畫期程：110 年 1 月～114 年 8 月。

二、各項子計畫辦理事項如下：

- (一)興(整)建全民運動館：參照以往國民運動中心推動模式，補助地方政府利用既有閒置空間或空地，興(整)建全民運動館，結合新型態健身房、瑜珈或韻律教室、全齡體能訓練場及羽球場(或綜合球場)等運動設施設置，並輔導地方政府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辦法」及「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委外營運管理，以提供民眾更舒適、專業及安全的運動環境，強化民眾基礎體能。
- (二)興(整)建風雨球場：以補助既有球場整建為風雨球場，或新建風雨球場，提供民眾不論晴雨之運動空間。
- (三)改善既有運動場館設施：以補助結構補強、漏水改善、場地地坪、無障礙設施設備、性別平等及親子友善空間為主。
- (四)興設可發展職業運動之運動園區：推動國內符合企業聯賽或未來可發展職業化之運動種類，補助地方政府興設可發展職業運動之運動園區，提供舉辦國內外大型運動賽事、職業比賽、企業聯賽或各級運動賽事使用，並可支援運動選手培訓工作。
- (五)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整修：以補助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等賽會場館整修為主，各該賽會場館整修完成後亦可提供全民運動發展使用。

三、各子計畫目前執行情形

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各子計畫核定案件數及執行情形，彙整如下表 8，共計 192 項計畫，規劃設計 4 案、工程招標 6 案、施工 48 案、完工 134 案，發包率已達 94.79%、完工率已達 69.79%。

表 8、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各子計畫執行情形彙整表

工作項目名稱	計畫目標	核定補助件數	已核定補助案件執行情形			
			規劃設計	工程招標	施工	完工
興(整)建全民運動館	20	21	1	4	16	0
興(整)建風雨球場	30	166	3	2	30	131
改善既有運動場館設施	60					
興設可發展職業運動之運動園區	2	1	0	0	1	0
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整修	4	4	0	0	1	3
總計	116	192	4	6	48	134

第三節、問題評析及檢討

目前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設施透過「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已逐步改善建置到位。而「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部分，持續推動興（整）建全民運動館、風雨球場及改善既有運動設施、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競賽場館整修及職業運動園區建置等。按計畫推動過程發現，各地方政府較常提出之申請計畫，仍以民眾常使用之室內外運動場地進行整修為補助申請案件最大宗，並且仍有興建類如國民運動中心、足球場及運動場館建築物屋頂漏水、場地地坪或附屬設施因年久老化或使用率頻繁致破損，以及無障礙及性別友善設施不足等而有修繕之需求。

承上，本計畫依據各地方運動發展需求，規劃補助各地方政府優化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包括設置樂活運動館、建置社區專用或共用足球場、新建休閒推廣型運動場地及強化運動場館服務功能等，以打造安全友善的運動環境，同時為建構優質競賽場地，規劃辦理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整修、興（整）建競技訓練及競賽場地、辦理國際綜合性賽會場館總體檢等，提出相對應之工作目標、策略及預算，期能符合各縣市民眾之期待，滿足各族群多元需求，並使其能享受參與運動帶來之樂趣及身心健康，真正落實「運動空間便利化，建構隨處可安全運動的生活環境」之政策目標，及強化各國際賽事辦理利基，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第肆章 執行策略及方法

第一節、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主要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運動場館（興）整建工程，及為申辦重要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作準備，辦理運動場館總體檢作業。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一、打造安全友善運動環境：

為均衡城鄉發展，建構友善、多元、平權之運動環境，本計畫將補助地方政府針對轄內運動設施因數量不足而有新建必要者，或有友善性或服務品質不佳而具改善急迫性者，分別辦理優化運動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包括設置樂活運動館、建置社區專用或共用足球場、新建休閒推廣型運動場地及強化運動場館服務功能等，另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將併同辦理「雲林縣口湖鄉樂齡運動館新建工程」，各工作項目分述如下：

（一）優化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本項目規劃由各地方政府通盤檢討轄內運動場館種類及數量，如有數量不足而有新建必要者，研擬申請計畫書並予以優先排序後，送體育署審核。體育署將依據自訂「簡易運動設施造價分析」、營建物價指數漲幅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最新年度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等，審核個案計畫經費，並依據各地方政府當年度財力級次之補助比率，覈算補助經費，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運動設施興（整）建計畫。

本項目中央補助經費 41.16 億元。主要補助項目包括設置樂活運動館、建置社區專用或共用足球場、新建休閒推廣型運動場地及強化運動場館服務功能，說明如下：

1、設置樂活運動館：

因應目前我國少子化及高齡化社會趨勢，以及考量空氣汙染嚴重及人口集中地區夜間運動人口增加等情，又前期國民運動中心政策推動執行成效良好，促使各地方仍有興整建室內多功能運動場館需求，希透過本項政策推動建置平價、小規模之複合式運動場館，以滿足各族群運動需求，設置原則如下：

- (1) 新建者由地方政府擇定轄內人口聚集及交通位置便利之位址為主，倘以既有場館進行整建者亦可提案申請。
- (2) 量體規模原則依據地方運動需求設置，朝小規模、複合式原則進行規劃，並鼓勵跨域整合，如可納入提供托幼、高齡者託付、

- 社團活動、銀髮健身俱樂部等。
- (3)應充分考量銀髮族、青少年、兒童、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族群運動需求，提供適性適齡運動設備或運動輔具，並依法設置無障礙、性別平等及親子使用等附屬設施。
- (4)規劃時可評估設置具特色運動設施。
- (5)配合運動科技推廣，於規劃時融入運動科技內涵。
- (6)於核定後應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辦法」或「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併同辦理委外營運事宜，俾完工後營運無縫接軌。
- (7)每座補助經費以1億元為限。
- (8)本項為示範型政策，經篩選轄內無國民運動中心、全民運動館及大型綜合體育館（委外經營提供民眾使用）之潛在行政區如下表9，預估可再補助各該縣市1座計13座，惟後續仍以各地方政府所報實際申請提案為準；另經核定補助興（整）建完成後，其他未獲補助之區域，倘仍有興（整）建需求，應由各地方政府自籌預算建置，以達中央政策引導效益。

表9、預估樂活運動館之潛在行政區

項次	縣市別	預估補助座數	預估行政區
1	基隆市	1	安樂區
2	新北市	1	中和區、土城區
3	桃園市	1	大園區、龜山區
4	新竹縣	1	湖口鄉
5	苗栗縣	1	竹南鎮、頭份市
6	臺中市	1	東區、西區、大甲區、清水區、沙鹿區、大雅區、大肚區、龍井區
7	南投縣	1	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
8	彰化縣	1	北斗鎮、彰化市、鹿港鎮
9	雲林縣	1	斗南鎮、北港鎮
10	嘉義縣	1	太保市、民雄鎮、朴子市
11	臺南市	1	仁德區、永康區、東區、南區、北區
12	高雄市	1	鼓山區、苓雅區、前鎮區、大寮區、仁武區、岡山區、左營區、鳳山區
13	花蓮縣	1	吉安鄉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2、建置社區專用或共用足球場

近年來臺灣基層足球發展越趨興盛，各項賽事參賽隊數也屢創新高，為提升國內足球參與的可能，民眾於公共政策平台發起「千足計畫」提案，希能比照德國興建小型社區足球場，提供民眾參與足球活動的機會；體育署自110年起已陸續邀集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及各地方政府等單位研商後續作法，並已委託專責單位編制「五人制、八人制足球場及共用型規劃設計參考手冊」，於111年7月公告於體育署官方網站，提供各界下載參考。

另體育署於111年8月23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請各地方政府先行盤點轄區內具設置潛力之足球場地，俾可供未來興（整）建社區型足球場，如五人制、八人制足球場或共用型足球場，後續將針對地方政府提案覈實評估建置需求及可行性，以協助興（整）建社區專用或共用足球場，提升足球運動人口。

3、新建休閒推廣型運動場地

運動種類豐富且多元，各地方亦有不同運動發展需要，對於有新建運動設施需求之地區，各地方政府可依當地民眾運動需求，覈實評估建置休閒推廣型運動設施，如籃球場、足球場、網球場、槌球場等，以滿足不同年齡、性別及族群之運動需求。

4、強化運動場館服務功能

針對運動場館設施服務欠缺之處，如運動場館看臺積水、座椅毀損、照明及空調設備耗電老舊等情形，改善或增設相關運動設施、設備、觀賽及運動輔具等，期能優化後全方面提供民眾更舒適、專業、無礙及安全的運動環境。

(二)雲林縣口湖鄉樂齡運動館新建工程

雲林縣口湖鄉至111年9月止，65歲以上人口比率為21.59%，老化指數為276.41，已跨入高齡社會，爰口湖鄉公所規劃興建樂齡運動館，提供當地銀髮族有優質、多元之運動空間，鼓勵銀髮族參與運動，鍛鍊體魄，培養健康身心，以提升生活品質。

因澎湖風力發電回送臺灣本島，臺電公司於澎湖縣及雲林縣間興建海底電纜，於雲林縣口湖鄉興設陸域電纜，口湖鄉公所配合國家重大建設，爭取中央回饋地方設施，全額補助興建樂齡運動館。經口湖鄉公所辦理評估規劃作業，所需總經費約為2億元，將依規定陳報行

政院專案核定全額補助，不受補助比率限制。

二、建構優質運動競賽場地：本計畫將整修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及興（整）建競技訓練及競賽場地，除可辦理運動賽事外，亦能提供優質的培訓環境，促進我國競技水準，工作項目如下：

(一)整修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

國內目前有四大綜合性運動賽事，包含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等，每 2 年舉辦 1 次，由各地方政府輪流籌辦。

本計畫將針對籌辦賽會之地方政府補助整修相關賽會場館，補助經費採定額補助，所需經費總計 4 億元，彙整如表 10；本計畫以區域整合概念，鄰近區域運動場館互相支援，提供綜合性運動賽會使用，避免資源重複浪費。賽會結束後則作為當地運動選手培訓、學校教學及民眾休閒運動使用，以發揮運動設施效益。本項目補助原則如下：

- 1、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每賽會以補助 1.5 億元為上限。
- 2、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每賽會以補助 0.5 億元為上限。

表 10、補助地方政府籌辦全國性綜合賽會經費彙整表

項次	賽會名稱	場次 (年度)	每案補助經費 (千元)	補助經費 (千元)
1	全國運動會	1(116)	150,000	150,000
2	全民運動會	1(115)	150,000	150,000
3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1(115)	50,000	50,000
4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1(116)	50,000	50,000
合計		4		400,000

(二)興（整）建競技訓練及競賽場地

為強化國內競技運動實力，本計畫規劃辦理興建 250 公尺自由車場、整建既有自由車場及楠梓現代五項運動園區、屏東縣國際棒球運動園區二期工程及宜蘭縣安農溪輕艇激流競賽場地等，所需補助經費約為 13 億元，彙整如表 10。

1、興（整）建自由車場

我國目前僅有賽道 333 公尺及 400 公尺自由車場，分別位於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地，尚無 250 公尺之自由車

場。考量目前國際自由車賽道主流趨勢為250公尺規格，為讓我國選手適應國際賽事場地，並建構國內自由車場分級競賽場地（400公尺、333公尺、250公尺），故規劃整建國內既有自由車場及擇適當場址，興建或改建250公尺自由車場，以提供舉辦相關國內外賽事，無賽事時亦可提供國家運動選手及基層選手培訓使用，總經費概估約10億元，所需中央補助經費約需6億元，經費成本概估如下：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複價(千元)	備註
壹	興建250m自由車場				
一	直接工程費				
1	假設工程	式	1	5,842	
2	基地整地、放樣	M2	1,400	100	
3	(看臺)結構體工程	式	1	100,000	
4	水電工程(含消防)	式	1	34,650	
5	空調工程	式	1	12,600	
6	裝修工程	式	1	3,995	
7	賽道工程	式	1	31,500	結構及面層
8	周邊附屬設施工程	式	1	9,520	護欄
9	照明工程	式	1	46,800	1400LX
10	其他雜項工程	式	1	10,000	
11	材料檢試驗費	式	1	1,225	
12	環境保護費及職業安全衛生費	式	1	735	
13	品管費	式	1	2,450	
14	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	式	1	12,971	
15	營業稅	式	1	13,619	
直接工程費小計				286,007	
二	間接工程費				
1	委託規劃設計	式	1	12,298	
2	空汙費	式	1	858	
3	工程管理費	式	1	1,430	
4	二級品管試驗費	式	1	1,226	
5	工程預備費	式	1	14,300	
6	物價調整費	式	1	14,300	

7	UCI 認證費	式	1	500	
間接工程費小計				44,912	
小計(壹)				330,919	
貳	整建自由車場(2處)				
一	直接工程費				
1	拆除及清運工程	式	1	8,000	
2	假設工程	式	1	11,684	
3	基地整地、放樣	式	1	266	
4	(看臺)結構體工程	式	1	200,000	
5	水電工程(含消防)	式	1	69,300	
6	空調工程	式	1	25,200	
7	裝修工程	式	1	7,988	
8	賽道整修工程	式	1	63,000	結構及面層
9	周邊附屬設施工程	式	1	19,040	護欄
10	照明工程	式	1	93,600	1400LX
11	其他雜項工程	式	1	20,000	
12	材料檢試驗費	式	1	2,490	
13	環境保護費及職業安全衛生費	式	1	1,494	
14	品管費	式	1	4,982	
15	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	式	1	26,352	
16	營業稅	式	1	27,670	
直接工程費小計				581,066	
二	間接工程費				
1	委託規劃設計	式	1	30,215	
2	空汙費	式	1	1,743	
3	工程管理費	式	1	4,067	
4	二級品管試驗費	式	1	2,490	
5	工程預備費	式	1	29,053	
6	物價調整費	式	1	19,447	
7	UCI 認證費	式	1	1,000	
間接工程費小計				88,015	
小計(貳)				669,081	
總計				1,000,000	

註：上開所需預算經費係屬概估，仍須俟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

2、楠梓現代五項運動園區改善

楠梓現代五項運動園區，是目前全國作為現代五項運動選手訓練或比賽的唯一的場地，周邊除自由車場外，尚有馬術場、射擊場及游泳池。游泳池已改建為楠梓全民運動館，並包含 50 公尺游泳池，作為現代五項運動游泳項目競賽使用。本計畫規劃針對楠梓現代五項運動園區相關設施，包含馬術場及射擊場等周邊設施進行整建，以提升場地及相關賽務、服務空間品質，並提供舉辦國內外賽事使用。

楠梓現代五項運動園區改善所需經費概估約需 5 億元，中央補助經費約需 3 億元，經費成本概估如下：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複價(千元)	備註
一	直接工程費				
1	假設工程	式	1	4,000	
2	馬術場整修工程	式	1	140,000	
3	射擊場整修工程	式	1	140,000	
4	園區相關附屬設施整修工程	式	1	100,000	
5	材料檢試驗費	式	1	1,920	
6	環境保護費及職業安全衛生費	式	1	1,151	
7	品管費	式	1	3,840	
8	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	式	1	19,546	
9	營業稅	式	1	20,523	
直接工程費小計				430,980	
二	間接工程費				
1	委託規劃設計	式	1	22,411	
2	空汙費	式	1	1,293	
3	工程管理費	式	1	3,017	
4	二級品管試驗費	式	1	1,920	
5	工程預備費	式	1	21,549	
6	物價調整費	式	1	18,830	
間接工程費小計				69,020	
總計				500,000	

註：上開所需預算經費係屬概估，仍須俟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

3、屏東縣國際棒球運動園區二期工程

配合屏東高鐵特定區開發，屏東縣政府規劃於屏東高鐵站北側，興設國際棒球運動園區，建置符合國際標準之主球場、副球場，及周邊景觀公園、停車場等附屬設施，並分二期開發。

體育署前於執行「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時，已於111年2月9日核定補助屏東縣政府興建1座國際棒球場（含1萬5,000席觀眾席、賽會使用空間、媒體轉播空間、更衣淋浴空間、球員練習區、休息室、藥檢室、無障礙及性別友善空間等），刻正執行中。

至副球場（含2,000席觀眾席）部分，將於屏東縣政府完成土地取得（尚有國防部軍備局及政治作戰局用地）作業後，規劃於二期計畫興建，預估所需經費約為4.5億元，所需中央補助經費概估約需2億元，經費成本概估如下：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複價(千元)	備註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假設工程	式	1	2,584	
二	棒球場興建工程	式	1	63,000	
三	(看臺)結構體工程	式	1	190,805	2,000席
四	照明工程	式	1	20,000	
五	裝修工程	式	1	850	
六	水電工程(含消防)	式	1	15,000	
七	空調工程	坪	540	5,103	
八	周邊附屬設施工程	式	1	17,477	
九	材料檢試驗費	式	1	1,574	
十	環境保護費及職業安全衛生費	式	1	944	
十一	品管費	式	1	3,148	
十二	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	式	1	16,025	
十三	營業稅	式	1	16,825	
直接工程費小計				353,335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委託規劃設計	式	1	18,373	
二	空汙費	式	1	1,060	

三	工程管理費	式	1	2,473	
四	二級品管試驗費	式	1	3,148	
五	工程預備費	式	1	35,334	
六	物價調整費	式	1	36,277	
間接工程費小計				96,665	
總計				450,000	

註：上開所需預算經費係屬概估，仍須俟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

4、宜蘭縣安農溪輕艇激流競賽場地

我國於 2020 東京奧運締造 2 金 4 銀 6 銅最佳成績，總統與東京奧運選手視訊座談時，選手建議期盼國內能規劃輕艇激流標杆的專屬場地；另因應我國舉辦 2025 世界壯年運動會，亦有輕艇激流標杆競賽項目，爰規劃於宜蘭縣安農溪設置天然激流標杆場地。該場地具有安穩的地形、充沛的水量及便利的交通等優勢，適合規劃符合標準的水上運動競賽場地及相關艇庫設施，以提供舉辦相關國內外賽事，無賽事時亦可提供選手培訓使用，設施完成後將有助於提升國內輕艇激流運動競技實力。

體育署前已先核定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安農溪輕艇激流標杆競賽場地規劃設計作業經費，據以評估興設可行性及所需經費，刻正執行中，目前經評估所需經費概估約需 2 億 4,000 萬元，經費成本概估如下，預估中央補助經費約為 2 億元。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複價 (千元)	備註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賽道工程	式	1	169,118	
二	工程雜費(環境保護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等)	式	1	9,221	
三	品管工作費	式	1	1,892	
四	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	式	1	17,484	
五	營業稅	式	1	9,931	
六	營造綜合保險費	式	1	901	
直接工程費小計				208,547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空汙費	式	1	584	
二	工程管理費	式	1	1,884	
三	二級品管試驗費	式	1	300	

四	物價調整費	式	1	8,742	
五	自辦工程費（含地形測量、分析相關規費）	式	1	858	
六	水理分析	式	1	4,803	
七	規劃設計費	式	1	8,042	
八	監造費	式	1	6,240	
間接工程費小計				31,453	
總計				240,000	

註：上開所需預算經費係屬概估，仍須俟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

表 11、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競技訓練及競賽場地經費彙整表

項次	案件名稱	補助經費 (千元)
1	興（整）建自由車場	600,000
2	高雄市楠梓現代五項運動園區改善	300,000
3	屏東縣國際棒球運動園區二期工程	200,000
4	宜蘭縣安農溪輕艇激流競賽場地	200,000
	合計	1,300,000

（三）優化職業棒球場地設施：

國內目前主要職棒場地屢遭球迷、球員詬病場地設施不夠完善，甚至出現類如桃園國際棒球場照明設備故障、草皮排水不佳，以及高雄澄清湖棒球場因使用過度致外野草皮密度不足，衍生安全疑慮等情事，不僅造成球員受傷，更影響球迷進場看球意願，影響整體職棒發展，故亟需針對主要職棒場地包括桃園國際棒球場、高雄澄清湖棒球場及新莊棒球場等既有棒場地進行相關設施改善，並針對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相關設施進行優化，以提供球員安全優質競賽環境，改善球迷觀賽環境，所需中央補助經費概估 3 億元。

三、辦理申辦國際綜合性賽會場館總體檢

我國成功舉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參賽國家及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一致好評，並譽為最成功之賽事之一。透過此次賽會在臺灣舉辦，讓臺灣再次於國際社會展現我國有能力承擔相關之國際義務與責任。我國持續有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之規劃，近期新北市及臺北市已成功申辦 2025 夏季世界壯年運動會，刻正積極籌備中；而遠程目標，則為成功申辦亞運及奧運。

我國能成功申辦世界大學運動會，主要原因為契合國際大學運動總

會（FISU）及國際奧會（IOC）籌辦賽會之理念，使用大量既有運動場館，減少新建場館造成之高額財政負擔，並透過賽會舉辦留下有形及無形資產，持續協助舉辦城市（國家）推動體育運動發展。

國際性綜合賽會所需競賽及訓練場館數量龐大，以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為例，共計使用 38 處競賽場館、41 處練習場館。為預為我國申辦國際性重要賽會準備工作，將依據國際綜合性賽會標準，分期逐步辦理國內 A 級觀賞性競技運動設施體檢工作，預先盤整賽會所需運動場館、整修項目及所需經費，以作為我國未來申辦賽會基礎資訊。本計畫辦理場館總體檢工作，工作項目及經費如下：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5 月 23 日函復本部陳報「建構我國北中南區域國際賽會運動場館網絡計畫」（草案修正第三版）審查意見，請體育署由上而下就區域均衡、城市行銷等政策方向，並以有效帶動南部區域發展列為主要評估因素，先予規劃擇定主辦城市。
- (二)本計畫將主要針對地方政府所屬競賽型運動場館進行盤點及辦理場館總體檢工作，檢視既有場館是否符合競賽標準，倘不符合，則協助既有場館改善相關設施符合標準，同時針對具改善條件之場館逐一檢視應整修項目，或配合賽會需要需增加之臨時性設施及配置方案，並預估所需經費。
- (三)以「政府採購法」勞務委託方式，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場館總體檢工作，所需經費概估約 0.24 億元。

第二節、分期（年）執行策略

一、本計畫原則為「競爭型補助計畫」，由體育署就競爭性原則函文各地方政府，說明中央體育政策及計畫目標，並由地方政府自行評估配合推動意願，如有意願推動，將優先予以補助相關運動場館興（整）建所需經費，以達成運動設施發展總體營造及平衡城鄉差距。

二、本計畫補助作業規定如下：

（一）補助比率

1、打造安全友善運動環境：除雲林縣口湖鄉樂齡運動館新建工程將由行政院專案全額補助外，其餘申請案件之補助比率按地方財力級次及原住民地區，補助比率分別如下：

- (1) 財力級次第一級之地方政府，補助比率不超過 40%；
- (2) 財力級次第二級之地方政府，補助比率以 50% 為上限；
- (3) 財力級次第三級之地方政府，補助比率以 60% 為上限；
- (4) 財力級次第四級之地方政府，補助比率以 70% 為上限；
- (5) 財力級次第五級之地方政府，補助比率以 80% 為上限；
- (6) 原住民族地區補助比率以 90% 為上限。

2、建構優質運動競賽場地：配合中央政策辦理，主要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規定公布之當年度補助比率辦理。

（二）補助經費可支用範圍

補助款為資本門，可支用於本計畫個案工程執行下列所需費用，但不得用於土地及建物取得（含租賃）、環境影響評估及運動場館設施維護費用：

1. 委託技術服務費。
2. 工程建造費（含工程保險費及稅金）。
3. 空氣污染防制費。
4. 公共藝術設置費。
5. 工程管理費。
6. 其他因執行工程所需之費用。

（三）本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採「事前審核」原則，各主辦單位應自行辦理申請案件之工程可行性評估及規劃，並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申請計畫書格式撰擬

計畫。各地方政府須就轄管申請計畫審查並排列優先順序，送體育署審核。體育署依據各申請計畫是否符合體育署政策目標、是否具體可行、是否編制所需人力，及確認年度維護管理經費來源等面向，審核是否予以補助。審核原則如下：

1. 申請計畫符合中央政策目標，優先補助。
2. 地方主管機關所提申請計畫優先順序。
3.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體育署核定申請計畫近 2 年執行情形。
4. 申請計畫工作項目具體，依相關法令評估可行，且計畫經費合理。
5. 營運管理計畫具體，已編制所需人力及確認年度維護管理經費來源。

(四) 請撥經費應檢附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或請領第一期款時已檢附全額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者，得免附）及補助經費請撥單。

(五) 跨年度申請計畫，得一次核定，分年撥付補助經費。

(六) 補助經費撥付程序，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 申請計畫經費核結

1. 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核給。
2. 工程驗收決算後，地方主管機關應檢附下列文件，函送體育署辦理經費核結：
 - (1) 計畫核結報告。
 - (2)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 (3) 工程結算明細表。
 - (4) 施工前後照片。
 - (5) 工程如涉有委託技術服務費用，檢附佐證資料（如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或撥款憑證影本等）。
3. 核結時，以申請計畫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核定之補助比率為體育署補助金額，並以該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為限。
4. 申請計畫執行完畢所產生之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性收入，應按核結之實際補助比率繳回體育署。
5. 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應繳回體育署。但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時，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免予繳回。

(八)經本計畫經費補助興(整)建之運動場館設施，應優先提供體育署主辦或指導之國際單項運動賽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使用，並給予場地使用費之優惠或其他規費之減免。

(九)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計畫分年執行策略如表 12。

表 12、計畫分年執行策略

執行項目	年度				
	112	113	114	115	116
召開計畫政策說明會，向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說明實施計畫之執行方法、補助範圍、補助項目、提案期程。	■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針對所轄區域規劃所需之運動場館設施改善需求。	■				
本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申請計畫予體育署審查。		■	■	■	
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管考個案工程進度，並依規定及工程執行進度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		■	■	■	■
辦理教育訓練活動，以研習會、實地觀摩或講習會等方式，要求受補助機關指派承辦主管、人員參與，以提升執行人員專業素養。		■	■	■	■

第三節、執行步驟及分工

一、主要執行步驟（方法）

- (一)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規定，審查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及補助經費額度，相關作業流程如圖 1。
- (二)強化預算執行之精進作為：
 - 1.每月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追蹤列管個案辦理情形，並視落後程度要求地方政府副主管以上層級出席會議報告，以表重視。
 - 2.針對進度嚴重落後案件：
 - (1)召開專案檢討會議，協助主辦機關處理窒礙難行問題，並再核予合理執行期程，要求地方政府加速辦理應辦事項。
 - (2)於撤銷經費前持續督促執行進度，並以體育署長名義發箋函請縣市政府首長重視並督促所屬積極趕辦。
 - (3)倘無特殊原因致未能如期完成，則撤銷補助經費。
 - 3.落實預警及退場機制：針對計畫總經費 5,000 萬元以下之補助個案，要求核定補助後 8 個月內完成工程決標，逾期仍未完成如無特殊原因，則予以撤銷補助，並啟動備案機制。
- (三)對於在建工程，組成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小組辦理工程品質查核作業，確保施工品質。
- (四)計畫屆期後，針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年度營運管理督訪考核作業，確保所轄場館設施良性營運。

二、機關權責分工

(一)中央機關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補助比率逾 50%，且補助經費達 1 億元之工程，檢送工程基本設計文件（或綜合規劃報告）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審議作業。

2. 體育署

- (1)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規定及評估標準，審查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計畫及補助經費額度。
- (2)對於在建工程，辦理工程品質查核，確保施工品質。

- (3)定期召開推動會報，管考個案工程執行進度。
- (4)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建造經費 1 億元以上、補助比率 50%以下之工程基本設計審議。
- (5)對於興（整）建完成之運動場館設施，辦理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情形考核作業。
- (6)輔導地方政府針對具有較高自償率之運動場館設施（如樂活運動館等），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委外營運作業，俾提高其使用效率及設施服務品質。

(二)地方政府（含主辦單位）

1. 依當地運動需求及運動發展政策，規劃運動場館設施興（整）建，彙整轄區內各項申請計畫，召開審查會議並排列優先順序，及將可行計畫報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
2. 計畫經體育署核定後，督導主辦單位辦理運動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相關招標及履約管理事宜。
3. 依據工程三級品質機制，辦理在建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及督導事宜。
4. 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作業規定」等規定，儘早提出基本設計階段報告書、基本設計圖、工程建造經費概算及基本設計階段自主檢查表等資料，送體育署或轉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基本設計審議。
5. 督導運動場館設施管理單位研訂相關場館管理規範，落實管理維護工作計畫，並編制必要人力及維護管理經費，維護運動場館設施品質及設施設備良率。
6. 針對具有較高自償率之運動場館設施（如樂活運動館），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委外營運，提高其使用效率及設施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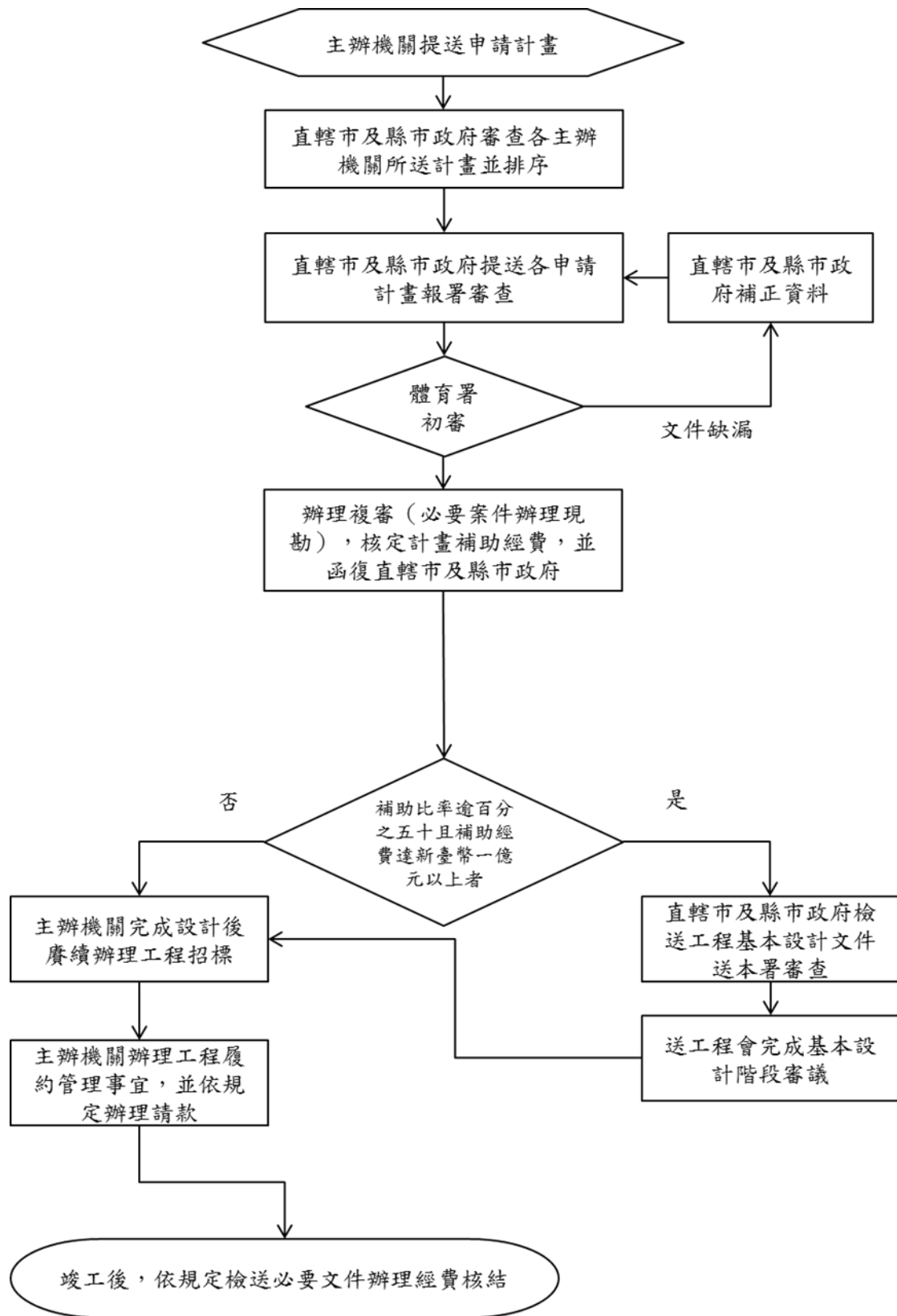


圖 1、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運動設施興（整）建工程作業流程

第五章 期程與資源需求

第一節、計畫期程及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期程自 113 年 1 月至 116 年 12 月止，各工作項目詳見「第肆章執行策略及方法」。

本計畫總經費需求約為新臺幣 106 億元，包含中央經費 64 億元及各地地方政府自籌款約 42 億元。

第二節、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

本計畫經費來源主要為中央公務預算及地方政府配合款。

二、計算基準

依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概估計畫執行經費需求，如表 13。

表 13、計畫執行概估經費需求表

工作項目		數量	經費 (千元)	
資本門				
一、打造安全友善運動環境	優化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22 縣市	4,116,000	
	雲林縣口湖鄉樂齡運動館新建工程	1 案	200,000	
	小計一		4,316,000	
二、建構優質運動競賽場地	整修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	全國運動會(116 年)	1 案	150,000
		全民運動會(115 年)	1 案	150,000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115 年)	1 案	50,000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116 年)	1 案	50,000
		小計二		400,000
	興(整)建競技訓練及競賽場地	興(整)建自由車場	3 案	600,000
		高雄市楠梓現代五項運動園區改善	1 案	300,000
		屏東縣國際棒球運動園區二期工程	1 案	200,000
		宜蘭縣安農溪輕艇激流競賽場地	1 案	200,000
	小計三		1,300,000	
	優化職業棒球場地設施	既有職棒場地設施改善	4 案	300,000
		小計四		300,000
	資本門小計(小計一+小計二+小計三+小計四)			6,316,000
經常門				
三、辦理申辦國際綜合性賽會場館總體檢		1 案	24,000	
四、行政業務費用			60,000	
經常門小計			84,000	
合計(資本門小計 + 經常門小計)			6,400,000	

註：

1. 本表依競爭型計畫原則，由地方政府提送申請計畫經體育署審核確認；另工作項目經費、數量係為概估，仍以個案工程經規劃設計後為準。
2. 資本門各別之工作項目，依實際執行情形，相互流用。

第三節、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一、總計畫經費共計 106 億元，其中包含中央公務預算 64 億元及地方自籌經費約 42 億元。

二、分年所需預算經費，詳如表 14。

表 14、本計畫分期(年)經費表

年度	預算類型	經費來源(億元)			合計 (億元)
		中央公務預算	特別預算	地方預算	
113 年	資本門	2	0	0.68	2.68
	經常門	0.21	0	0	0.21
小計		2.21	0	0.68	2.89
114 年	資本門	18.27	0	12.25	30.52
	經常門	0.27	0	0	0.27
小計		18.54	0	12.25	30.79
115 年	資本門	24.62	0	16.82	41.44
	經常門	0.21	0	0	0.21
小計		24.83	0	16.82	41.65
116 年	資本門	18.27	0	12.25	30.52
	經常門	0.15	0	0	0.15
小計		18.42	0	12.25	30.67
經費來源合計		64	0	42	106
113-116 資本門合計		105.16			—
113-116 經常門合計		0.84			—
計畫總經費		106			—

第陸章 預期效果及影響

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以打造安全友善運動環境及建構優質運動競賽場地為主，並依據總統政策指示及體育政策白皮書輔導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體育運動設施，以營造優質友善之休閒運動環境，預計於113年1月至116年12月間投入中央經費64億元以及地方預算42億元，合計共106億元。茲將計畫預期效果及影響說明如下。

第一節、預期經濟效果及影響

一、誘發產業關聯效益

（一）興（整）建期

本計畫屬政府重大決策，擬利用既有運動場館進行興（整）建以提供全民運動推展使用，同時支援舉辦各類賽會，提升我國競技實力。本計畫運動設施興（整）建過程，必須購買許多產品，如鋼鐵、水泥、化學材料、機械設備等，相關支出屬公共工程業；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製之民國105年產業關聯表（國內關聯程度表(I-D)⁻¹(164x164))，公共工程業「向後關聯係數」為2.14，顯示此產業最終需求增加時將會誘發其他周邊產業之產值，具有帶動效果。以此推估，本計畫4年投入約105.16億元，估計會帶動產業關聯效益約225.05億元。

（二）營運養護期

本計畫運動設施興（整）建後，預估於營運期20年間投入3.23億元（117年營運投入包括政府投入：188.5萬元、民間投入：另本計畫預估興（整）建13座委外營運之樂活運動館，每年每座營運費用70萬元，合計1,098.5萬元，並以年成長率3.879%核算其他年度之投入金額）之營運費用，根據黃錦煌(2011)《臺灣地區運動產業投入產出之經濟關聯分析》研究結果顯示，運動產業之關聯係數為2.835。以此推估，本計畫營運期預計分20年投入約3.23億元，估計會帶動產業關聯效益約9.16億元。

二、擴增就業人數

（一）興（整）建期

本計畫建設規模約 105.16 億元，所需投入之人力、物力甚多，於計畫補助及工程發包施作期間，將衍生出各項規劃設計、雇工購料、發包施工等項目，將可增加相關工作機會，獲得就業效益。依體育署《推估試算我國運動產業產值及就業人數研究報告》，民國 107 年運動建築工程業生產總額約 184.1 億元、就業人數為 4,183 人，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約 440 萬元；復根據黃錦煌（2011）《臺灣地區運動產業投入產出之經濟關聯分析》，營造工程業之就業乘數為 2.13，故於興（整）建期投入 105.16 億元，約可創造 5,091 個就業機會（ $10,516,000,000/4,400,000*2.13$ ）。

（二）營運養護期

本計畫興（整）建完成陸續開放後，樂活運動館（每座約 6~10 個工作機會，以平均數估算，每座提供 8 個工作機會）約計可增加 104 個工作機會，另於完成計畫後亦能有效提升場館所在區域之就業機會（如場館業務委外、周邊停車、餐廳等商店）。依體育署《推估試算我國運動產業產值及就業人數研究報告》結果顯示，民國 107 年運動場館業生產總額約 302.1 億元、就業人數為 25,523 人，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約 118.4 萬元；復根據黃錦煌（2011）《臺灣地區運動產業投入產出之經濟關聯分析》研究結果指出，運動產業的就業乘數效果約為 1.33，前述 3.23 億元的投入在營運期間約可增加約 363 個就業機會，合計增加 467 個就業機會（ $323,000,000/1,184,000*1.33+104$ ）。

三、帶動運動產業之發展

依體育署 110 年運動現況調查顯示，有 36.9% 的民眾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減少運動次數，但依據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統計，104 年至 110 年期間，運動服務業者之總體銷售額仍由 190.52 億元成長至 286.51 億元，平均年成長率約 7.66%；而與運動場館業務性質相似之健身房業者的總體銷售額更由 51.58 億元成長至 123.59 億元，平均年成長率約 17.07%。上述資料皆顯示國人對運動、休閒、健身的需求與消費能力正逐年提高，國內的運動休閒服務市場充滿著成長潛力，運動產業逐漸成為我國擴大內需及發展經濟的重要環節。

爰此，本計畫執行後，可優化各區域運動設施基本水準，增進民眾參與運動的動機及意願，並提升各運動場館設施使用率。更甚而讓體育行政組織業、賽事管理服務業、運動訓練業、運動傳媒及廣告業、運動

場館業、運動用品製造批發與零售業等相關運動產業亦能隨之受惠，進而帶動我國運動產業產值。

四、活絡場館周邊投資與經濟

依臺灣大學許振名教授之研究，政府投資性支出對經濟成長的乘數效果約為 1.18。而本計畫之投入可改善場館所在地區環境品質，加速都市更新，而於運動設施興（整）建完成後，預期可吸引人潮前來參與運動或觀賞體育賽事，擴大消費需求（即外延的文化、旅遊、消費等收入，涵蓋『衣、食、住、行、遊、購、娛』等多個方面等），帶動周邊投資並活絡當地經濟，同時擴大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稅收。

五、增加委外營運場館營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本計畫於完成運動設施興（整）建後，將鼓勵縣市政府引入民間業者的資金與經營能力，增加各運動場館委外營運管理、委託代管或經營附屬商店等，並透過委外營運增加營運權利金、租金等相關收入，除降低公部門的管銷支出外，並建立公部門與私部門之合作模式，相互交流，提高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

六、帶動跨域加值效益

本計畫之推動將可促進運動與建築、資訊科技及休閒觀光等產業之結合，提高前述業者研發投入，讓資源發揮槓桿效果，提升其競爭力。如：運用資訊科技及智慧可穿戴設備於運動場館管理及運動參與者訓練（包括記錄運動參與者運動歷程、監控身體狀態、消耗之熱量、提供運動處方等），並減少場館管理者管銷成本，以此轉換為提供民眾更優質化服務，同時通過社交平臺與外界交流，使得運動更有魅力，提高全民參與度。

善用策略聯盟鏈結觀光與運動專業指導，發展多元特色運動觀光遊程，同時導入特色地理、人文及節慶，結合運動元素開發運動旅遊產品，創造運動與休閒旅遊異業結合新契機。

第二節、預期社會效果及影響

一、改善運動場館設施之公共服務機能

運動場館設施遍布全國，所處地區有都會區、有鄉村，而在許多偏遠地區，運動場館設施更是提供民眾參與運動的重要據點；惟運動場館設施軟硬體之好壞，將直接影響到體育活動的品質與民眾參與的意願，故針對弱勢族群所需或偏遠地區的場館，雖無法獲得實質經濟效益，但政府實有義務予以強化改善，健全體質，將可保障各族群的平等運動權、消弭身心障礙者之運動阻礙及優化民眾運動環境品質。

二、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例

依體育署 110 年運動現況調查顯示，有 22.6% 不滿意所在縣市之公眾運動場所設施（108 年為 25%），更有 28.6% 民眾認為住家附近運動場所設置不足（108 年為 35.2%）；雖已顯示透過各期計畫之推動已逐步改善，惟仍有不足之處。本計畫之推動將可建構可及性、便利性、優質性之全民休閒運動環境，進而提高運動次數與各運動場館設施使用率；依據本計畫績效目標設定，預期計畫推動完成後可增加 4% 民眾對所在縣市之公眾運動場所設施感到滿意，並增加 2% 民眾認為住家附近運動場所設置充足，進而提高 1% 民眾每月運動次數 3 次，則每年增加之運動人次將可達約 828.6 萬運動人次，對於國民運動風氣的提升，將有顯著的助益。

三、增進國民健康，降低健保支出

聯合國指出與身體活動不足已成為影響全球死亡率的四大危險因子之一；另世界衛生組織亦指出，全球每年有超過 320 萬死亡人數與身體活動不足有關（包括 21-25% 乳癌及大腸癌、27% 糖尿病、30% 的缺血性心臟病等係因身體活動不足所造成）。而我國國人十大死因中其中 6 項疾病癌症、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高血壓及慢性腎臟病，占國人十大死因的 60%，該等疾病均與運動不足有關，而促進健康體能，可避免身體因坐式生活型態所引起的慢性疾病，如心臟病、腦中風、高血壓及糖尿病等。當民眾從事各種體能活動如登山、慢跑、游泳及舞蹈時，可減低導致心血管疾病的危險因子，預防心血管疾病的發生。

另依據內政部資料，我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例在民國 82 年超過 7%，已邁入「高齡化社會」，民國 107 年並攀升至 14.56%，成為「高齡社會」。而國家發展委員會也推估，老年人口比例在 2025 年將超過 20%，臺灣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到了 2034 年，全國一半以上都是中高齡

(超過 50 歲);另自 2043 年開始，預估至少長達 23 年時間，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均維持在 700 萬人以上之規模，屆時將有大量的醫療需求，亦將加重健保給付費用及負擔。是以，藉由建構完善運動設施，培養國民的運動習慣，有助於降低老化導致慢性病患人數，同時也減少治療高血壓、糖尿病及高血脂等藥品費用的產生，進而降低國家總健保支出。

四、培育兼具市場行銷與場館營運能力人才

透過舉辦運動場館研習會培訓、就業訓練和職能發展，培植專業運動場館人才及任用，導入具競爭力經營理念，培育兼具市場行銷與場館營運能力人才，進而優化運動場館經營量能，使得場館的營運可以更多元化，並與各種不同領域的資源互相合作，有利於運動場館永續經營。

第七章 財務計畫

本計畫係屬競爭型計畫，受補助運動場館設施多數屬非明確單一場館設施，且本計畫工作項目為未來擬補助或接受申請之補助項目，各運動場館設施須俟本計畫核定發布後才會擬定申請補助計畫，因此本計畫財務分析與經濟效益分析除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建設計畫及周邊整合規劃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落實財務規劃原則，進行財務計畫評估外，並以未來預定達成之目標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與「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之相似個案作為推估之依據。以下分別說明本計畫之財務成本效益分析評估結果。

第一節、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一、評估基礎年

本計畫各項財務評估均以民國 113 年為基期，各年期各項成本及收益之估算皆以當年幣值為準，並加計通貨膨脹因素。

二、評估期間

本計畫財務評估期間包含興（整）建期間及營運養護期間共 24 年，興（整）建期間分為 4 年度執行，從民國 113 年至民國 116 年，而場館營運養護期間以 20 年期進行評估，從民國 117 年至民國 136 年。

三、通貨膨脹率

本計畫以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來衡量一般民眾日常生活消費支出的通貨膨脹率。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物價指數統計資料，近 10 年（民國 101 年～民國 110 年）消費者物價總指數之年增率介於-0.3% 至 1.96% 之間，其幾何平均數為 0.924%，故本計畫每年以物價上漲率 0.924% 來估計。

四、地價上漲率

因本計畫擬以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設施為主，未涉及土地購置費用，故未設定地價上漲率。

五、營收成長率

本計畫主要目的在改善既有運動場館及充實社區運動場域，並提升民眾使用率，故其收益成長率與過往運動服務業者及健身房業者之銷售額密切相關；依據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統計資料顯示 105 至 110 年我

國運動服務業業者及健身房業者之銷售額平均（幾何平均數）年增率分別為 7.038% (=A) 及 15.68% (=B)。茲考量本計畫需滿足國人多元運動及競技運動選手培育等需求，部分擬興（整）建之場館及設施屬不收費場域或開放空間，故保守假設相關收益年成長率為 6.82%（按 A、B 二者平均值之 6 成核算 $((7.038+15.68)\div 2*0.6)$ ）。

六、稅率與免稅期間

政府部門無稅金估列，故未設定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七、折舊

本計畫更新與重置設備折舊年期為 5~10 年，惟本計畫執行過程中暫不予估列，由各該設施使用機關（單位）自行於操作維護費中編列。

八、土地變現價值

本計畫擬以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為主，未涉及土地變現，故未設定土地變現價值。

九、資金成本率

本計畫整體開發經費之主要來源為政府自行出資，並以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方式支應，依據 105 年公布之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運用制度，針對 10 億元以上政府重大建設計畫，中長期資金融資利率的計息方式如下：

融資利率=中華郵政一年期未達 500 萬元定期儲金機 動利率 1.56% + 銀行加碼機動利率(不超過 2%)
--

參考目前國內其他產業應用此制度之整體發展計畫案例，銀行加碼機動利率介於 1.65% 至 2.0% 之間，平均數為 1.86%，本計畫以 2.92% 做為資金成本率。

十、折現率

本計畫整體開發經費來源為政府自行出資，並以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方式支應，故以資金成本率（2.92%）設算為折現率。

第二節、成本與收益項目

一、興（整）建期（113 年至 116 年）成本

本次公共預算支出以滿足國人多元運動及競技運動選手培育為主；

另為提升中央政府、各縣市政府及地方鄉鎮區公所承辦人員執行工程品質及整合執行成效，編列行政業務費用，辦理教育訓練研習課程等。本階段計畫成本說明如下：

(一)充實全民運動及競技訓練環境

預計將辦理 1. 打造安全友善運動環境（包括於 22 縣市優化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及新建雲林縣口湖鄉樂齡運動館）；2. 建構優質運動競賽場地（包括整修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興（整）建競技訓練及競賽場地及優化職業棒球場地設施）；預計 4 年內支出 105.16 億元，分別由中央負擔 63.16 億元，地方負擔約 42 億元。

(二)申辦國際綜合性賽會場館總體檢

本部分擬規劃依據國際綜合性賽會標準，分期逐步辦理國內 A 級觀賞性競技運動設施體檢工作，預先盤整賽會所需運動場館、整修項目及所需經費，以作為我國未來申辦賽會基礎資訊；預計 3 年內（113 年至 115 年）由中央支出約支出 0.24 億元。

(三)行政業務費用

為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及加速執行進度，擬規劃辦理教育訓練研習課程，包括舉辦研習會、實地參訪等方式，要求受補助機關指派相關業務人員接受教育訓練，以提高各該人員專業素養。

(四)興（整）建期各年成本支出詳如表 15。

表 15、興（整）建期成本支出表

單位：億元

工作項目	113 年 經費	114 年 經費	115 年 經費	116 年 經費	合計
1. 打造安全友善運動環境	1.83	10.44	18.62	12.27	43.16
2. 建構優質運動競賽場地	0.17	7.83	6.00	6.00	20.00
3. 辦理申辦國際綜合性賽會場館總體檢	0.06	0.12	0.06	0	0.24
4. 行政業務費用	0.15	0.15	0.15	0.150	0.60
中央經費小計	2.21	18.54	24.83	18.42	64.00
地方經費	0.68	12.25	16.82	12.25	42.00
合計	2.89	30.79	41.65	30.67	106.00

註：本表經費係為概估，實際經費仍以個案工程經規劃設計後為準。

二、營運養護期（115 年至 134 年）之成本與收益

(一)成本

1. 樂活運動館

本計畫預計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13座樂活運動館，完成興建後並輔導地方政府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政府採購法」採委外營運，營運養護成本原則由委外承包單位自行吸收，無須地方政府另行編列營運養護經費。

2. 其他項目

本計畫部分運動場館或為開放空間、或為競技訓練場地設施與非主流運動項目場館，僅部分設施收取若干場地租金費用，多數屬免費開放民眾使用之場域，故不設定收益數字；至其每年養護費用則預定為興（整）建費用（中央經費 63.16 億、地方經費 42 億；合計 105.16 億）之 0.02%。復考量營運養護成本與總體經濟發展有關，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資料，10 年（民國 101 年～民國 110 年）的經濟成長率介於 1.47% 至 6.45% 之間，幾何平均數為 2.955%。衡量未來數年的實質經濟成長以及通貨膨脹因素，假設相關營運養護成本本年成長率為 3.879%。

(二) 收益

本計畫執行主要目標為建構國人多元運動及競技運動選手培育之運動環境，各項工作項目僅「樂活運動館」1 項將獲得委外營運權利金之收益；其餘計畫項目，如前述說明相關收益鮮少，故不設定收益數字。有關樂活運動館未來可獲取收益項目之每年預期收益說明如下：

1. 本計畫預計興（整）建13座樂活運動館，考量各縣市體育經費有限，人力數量及專業性不足，爰擬結合民間機構及社會資源，以委外方式進行營運。
2. 經參考除臺北市外之各縣市國民運動中心權利金收益情形（每座每年使用權利金介於 420 萬元至 50 萬元，平均約為 201 萬元），並衡酌下開因素 1. 樂活運動館興設縣市之人均收入；2. 樂活運動館場地設施規模、場館周邊人口數等均低於國民運動中心；3. 須提供公益時段予年長者或支援地方體育教育；4. 委外營運廠商有必要適時充實場館軟硬體設施。爰保守預估樂活運動館權利金收益，以每座每年 80 萬元進行估算，13 座每年收益計 1,040 萬元。
3. 現行運動中心之委外營運契約期限多數為 3 年，爰以每 3 年成長 21.887%（以收益年成長率 6.82% 之 3 年複利）進行權利金之推估。

三、本計畫各運動場館營運期預期收支詳如表 16。

表 16、各運動場館預期收支分析表

單位：元

年份	興(整)建樂活運動館		其他		合計		淨收入	
	收入	維運費	收入	維運費	總收入	總維運費	當年幣值	現值
117	10,400,000	0	0	1,884,680	10,400,000	1,884,680	8,515,320	7,373,982
118	10,400,000	0	0	1,957,786	10,400,000	1,957,786	8,442,214	7,103,259
119	10,400,000	0	0	2,033,728	10,400,000	2,033,728	8,366,272	6,839,644
120	12,676,257	0	0	2,112,616	12,676,257	2,112,616	10,563,641	8,391,032
121	12,676,257	0	0	2,194,564	12,676,257	2,194,564	10,481,693	8,089,719
122	12,676,257	0	0	2,279,691	12,676,257	2,279,691	10,396,566	7,796,364
123	15,450,721	0	0	2,368,120	15,450,721	2,368,120	13,082,601	9,532,274
124	15,450,721	0	0	2,459,979	15,450,721	2,459,979	12,990,742	9,196,797
125	15,450,721	0	0	2,555,401	15,450,721	2,555,401	12,895,320	8,870,232
126	18,832,434	0	0	2,654,525	18,832,434	2,654,525	16,177,909	10,812,484
127	18,832,434	0	0	2,757,494	18,832,434	2,757,494	16,074,940	10,438,850
128	18,832,434	0	0	2,864,457	18,832,434	2,864,457	15,967,977	10,075,194
129	22,954,306	0	0	2,975,569	22,954,306	2,975,569	19,978,737	12,248,187
130	22,954,306	0	0	3,090,991	22,954,306	3,090,991	19,863,315	11,831,933
131	22,954,306	0	0	3,210,890	22,954,306	3,210,890	19,743,416	11,426,849
132	27,978,336	0	0	3,335,440	27,978,336	3,335,440	24,642,896	13,857,860
133	27,978,336	0	0	3,464,821	27,978,336	3,464,821	24,513,515	13,393,998
134	27,978,336	0	0	3,599,221	27,978,336	3,599,221	24,379,115	12,942,638
135	34,101,980	0	0	3,738,834	34,101,980	3,738,834	30,363,146	15,662,168
136	34,101,980	0	0	3,883,863	34,101,980	3,883,863	30,218,117	15,145,120
總和	393,080,122	0	0	55,422,670	393,080,122	55,422,670	337,657,452	211,028,584

註：本表收入經費係為概估，實際執行情況收入仍以後續營運狀況為準。

第三節、現金流量與財務效益分析

一、在規劃 4 年運動設施興（整）建執行期過後，地方政府需負擔運動場館之營運養護成本，綜合上述成本與收益之說明，本計畫預算預估之現金流量如表 17。

二、評估指標

本案擬採自償率（SLR；自償率=營運評估期現金淨流入之現值÷工程興建年期內所有工程建設經費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淨現值（NPV）及內部報酬率（IRR）等 3 項指標進行可行性評估。

三、評估結果

（一）自償率

本計畫之未來各年營運評估期（117 至 136 年）現金淨流入總和為 2 億 1,102 萬 8,584 元（現值），運動設施興（整）建期內（113 至 116 年）所有工程建設經費各年現金流出總額為 100 億 6,165 萬 76 元（現值），故本案自償率為 2.097%；自償率小於 100%，顯示以投資獲利之角度而言，財務上不可行。

（二）淨現值（NPV）

本計畫淨現值為-9,814,922,606 元，淨現值小於 0 為負值，故不具備財務可行性。

（三）內部報酬率（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為-17.917%，內部報酬率小於平均資金成本，故不具備財務可行性。

表 17、計畫預估現金流量表

單位：元

年	中央支出 當年幣值	地方支出 當年幣值	總支出		總收入		淨收益	
			當年幣值	現值	當年幣值	現值	當年幣值	折現值
113	221,000,000	68,000,000	289,000,000	289,000,000	0	0	-289,000,000	-289,000,000
114	1,854,000,000	1,225,000,000	3,079,000,000	2,991,643,995	0	0	-3,079,000,000	-2,991,643,995
115	2,483,000,000	1,682,000,000	4,165,000,000	3,932,017,578	0	0	-4,165,000,000	-3,932,017,578
116	1,842,000,000	1,225,000,000	3,067,000,000	2,813,289,617	0	0	-3,067,000,000	-2,813,289,617
117		1,884,680	1,884,680	1,632,069	10,400,000	9,006,052	8,515,320	7,373,982
118		1,957,786	1,957,786	1,647,276	10,400,000	8,750,536	8,442,214	7,103,259
119		2,033,728	2,033,728	1,662,625	10,400,000	8,502,270	8,366,272	6,839,644
120		2,112,616	2,112,616	1,678,117	12,676,257	10,069,150	10,563,641	8,391,032
121		2,194,564	2,194,564	1,693,753	12,676,257	9,783,472	10,481,693	8,089,719
122		2,279,691	2,279,691	1,709,535	12,676,257	9,505,900	10,396,566	7,796,364
123		2,368,120	2,368,120	1,725,464	15,450,721	11,257,739	13,082,601	9,532,274
124		2,459,979	2,459,979	1,741,542	15,450,721	10,938,340	12,990,742	9,196,797
125		2,555,401	2,555,401	1,757,769	15,450,721	10,628,002	12,895,320	8,870,232
126		2,654,525	2,654,525	1,774,148	18,832,434	12,586,632	16,177,909	10,812,484
127		2,757,494	2,757,494	1,790,679	18,832,434	12,229,530	16,074,940	10,438,850
128		2,864,457	2,864,457	1,807,364	18,832,434	11,882,559	15,967,977	10,075,194
129		2,975,569	2,975,569	1,824,205	22,954,306	14,072,392	19,978,737	12,248,187
130		3,090,991	3,090,991	1,841,203	22,954,306	13,673,137	19,863,315	11,831,933
131		3,210,890	3,210,890	1,858,359	22,954,306	13,285,209	19,743,416	11,426,849
132		3,335,440	3,335,440	1,875,674	27,978,336	15,733,535	24,642,896	13,857,860
133		3,464,821	3,464,821	1,893,151	27,978,336	15,287,150	24,513,515	13,393,998
134		3,599,221	3,599,221	1,910,791	27,978,336	14,853,430	24,379,115	12,942,638
135		3,738,834	3,738,834	1,928,596	34,101,980	17,590,764	30,363,146	15,662,168
136		3,883,863	3,883,863	1,946,566	34,101,980	17,091,687	30,218,117	15,145,120
小計	6,400,000,000	4,255,422,670	10,655,422,670	10,061,650,076	393,080,122	246,727,486	-10,262,342,548	-9,814,922,606

第四節、敏感度分析

一、分析方式

為瞭解不同經營情形對於本計畫財務狀況之影響，在其他條件不變情況下，本計畫針對自償率、淨現值及內部報酬率之變化可能性，進行敏感性分析。敏感性因子則設定為場館收益及收益年成長率二項；再分別以符合計畫預估值之中推估、高於計畫預估值 10%之高推估及低於計畫預估值 10%之低推估計算現金效益，相關推估基準等說明如表 18，敏感度分析後現金流量如表 19 至 26 所示。

表 18、敏感度分析基準表

敏感性因子	推估類別	數值	備註
場館收益	中推估	樂活運動館每座每年 80 萬元	同計畫預估值
	高推估	樂活運動館每座每年 88 萬元	計畫預估值 +10%
	低推估	樂活運動館每座每年 72 萬元	計畫預估值 -10%
收益年成長率	中推估	收益年成長率：6.82%	同計畫預估值
	高推估	收益年成長率：7.502%	計畫預估值 +10%
	低推估	收益年成長率：6.138%	計畫預估值 -10%

表 19、現金流量表（場館收益：高推估、收益年成長率：高推估）

單位：元

年	中央支出 當年幣值	地方支出 當年幣值	總支出		總收入		淨收益	
			當年幣值	現值	當年幣值	現值	當年幣值	折現值
113	221,000,000	68,000,000	289,000,000	289,000,000	0	0	-289,000,000	-289,000,000
114	1,854,000,000	1,225,000,000	3,079,000,000	2,991,643,995	0	0	-3,079,000,000	-2,991,643,995
115	2,483,000,000	1,682,000,000	4,165,000,000	3,932,017,578	0	0	-4,165,000,000	-3,932,017,578
116	1,842,000,000	1,225,000,000	3,067,000,000	2,813,289,617	0	0	-3,067,000,000	-2,813,289,617
117		1,884,680	1,884,680	1,632,069	11,440,000	9,906,657	9,555,320	8,274,587
118		1,957,786	1,957,786	1,647,276	11,440,000	9,625,590	9,482,214	7,978,313
119		2,033,728	2,033,728	1,662,625	11,440,000	9,352,497	9,406,272	7,689,871
120		2,112,616	2,112,616	1,678,117	14,212,669	11,289,570	12,100,053	9,611,453
121		2,194,564	2,194,564	1,693,753	14,212,669	10,969,267	12,018,105	9,275,514
122		2,279,691	2,279,691	1,709,535	14,212,669	10,658,052	11,932,978	8,948,516
123		2,368,120	2,368,120	1,725,464	17,657,339	12,865,530	15,289,219	11,140,065
124		2,459,979	2,459,979	1,741,542	17,657,339	12,500,515	15,197,360	10,758,973
125		2,555,401	2,555,401	1,757,769	17,657,339	12,145,856	15,101,938	10,388,086
126		2,654,525	2,654,525	1,774,148	21,936,881	14,661,486	19,282,356	12,887,337
127		2,757,494	2,757,494	1,790,679	21,936,881	14,245,517	19,179,387	12,454,837
128		2,864,457	2,864,457	1,807,364	21,936,881	13,841,349	19,072,424	12,033,984
129		2,975,569	2,975,569	1,824,205	27,253,639	16,708,146	24,278,070	14,883,941
130		3,090,991	3,090,991	1,841,203	27,253,639	16,234,110	24,162,648	14,392,907
131		3,210,890	3,210,890	1,858,359	27,253,639	15,773,523	24,042,749	13,915,164
132		3,335,440	3,335,440	1,875,674	33,859,000	19,040,509	30,523,560	17,164,835
133		3,464,821	3,464,821	1,893,151	33,859,000	18,500,301	30,394,179	16,607,149
134		3,599,221	3,599,221	1,910,791	33,859,000	17,975,418	30,259,779	16,064,626
135		3,738,834	3,738,834	1,928,596	42,065,277	21,698,457	38,326,443	19,769,861
136		3,883,863	3,883,863	1,946,566	42,065,277	21,082,838	38,181,414	19,136,272
總和	6,400,000,000	4,255,422,670	10,655,422,670	10,061,650,076	463,209,138	289,075,188	-10,192,213,532	-9,772,574,899

表 20、現金流量表（場館收益：中推估、收益年成長率：高推估）

單位：元

年	中央支出 當年幣值	地方支出 當年幣值	總支出		總收入		淨收益	
			當年幣值	現值	當年幣值	現值	當年幣值	折現值
113	221,000,000	68,000,000	289,000,000	289,000,000	0	0	-289,000,000	-289,000,000
114	1,854,000,000	1,225,000,000	3,079,000,000	2,991,643,995	0	0	-3,079,000,000	-2,991,643,995
115	2,483,000,000	1,682,000,000	4,165,000,000	3,932,017,578	0	0	-4,165,000,000	-3,932,017,578
116	1,842,000,000	1,225,000,000	3,067,000,000	2,813,289,617	0	0	-3,067,000,000	-2,813,289,617
117		1,884,680	1,884,680	1,632,069	10,400,000	9,006,052	8,515,320	7,373,982
118		1,957,786	1,957,786	1,647,276	10,400,000	8,750,536	8,442,214	7,103,259
119		2,033,728	2,033,728	1,662,625	10,400,000	8,502,270	8,366,272	6,839,644
120		2,112,616	2,112,616	1,678,117	12,920,608	10,263,245	10,807,992	8,585,128
121		2,194,564	2,194,564	1,693,753	12,920,608	9,972,061	10,726,044	8,278,307
122		2,279,691	2,279,691	1,709,535	12,920,608	9,689,138	10,640,917	7,979,602
123		2,368,120	2,368,120	1,725,464	16,052,126	11,695,936	13,684,006	9,970,471
124		2,459,979	2,459,979	1,741,542	16,052,126	11,364,104	13,592,147	9,622,562
125		2,555,401	2,555,401	1,757,769	16,052,126	11,041,687	13,496,725	9,283,917
126		2,654,525	2,654,525	1,774,148	19,942,619	13,328,623	17,288,094	11,554,475
127		2,757,494	2,757,494	1,790,679	19,942,619	12,950,469	17,185,125	11,159,790
128		2,864,457	2,864,457	1,807,364	19,942,619	12,583,045	17,078,162	10,775,680
129		2,975,569	2,975,569	1,824,205	24,776,036	15,189,224	21,800,467	13,365,018
130		3,090,991	3,090,991	1,841,203	24,776,036	14,758,282	21,685,045	12,917,079
131		3,210,890	3,210,890	1,858,359	24,776,036	14,339,567	21,565,146	12,481,208
132		3,335,440	3,335,440	1,875,674	30,780,910	17,309,555	27,445,470	15,433,880
133		3,464,821	3,464,821	1,893,151	30,780,910	16,818,456	27,316,089	14,925,304
134		3,599,221	3,599,221	1,910,791	30,780,910	16,341,290	27,181,689	14,430,498
135		3,738,834	3,738,834	1,928,596	38,241,162	19,725,871	34,502,328	17,797,275
136		3,883,863	3,883,863	1,946,566	38,241,162	19,166,217	34,357,299	17,219,651
總和	6,400,000,000	4,255,422,670	10,655,422,670	10,061,650,076	421,099,221	262,795,628	-10,234,323,449	-9,798,854,460

表 21、現金流量表（場館收益：低推估、收益年成長率：高推估）

單位：元

年	中央支出 當年幣值	地方支出 當年幣值	總支出		總收入		淨收益	
			當年幣值	現值	當年幣值	現值	當年幣值	折現值
113	221,000,000	68,000,000	289,000,000	289,000,000	0	0	-289,000,000	-289,000,000
114	1,854,000,000	1,225,000,000	3,079,000,000	2,991,643,995	0	0	-3,079,000,000	-2,991,643,995
115	2,483,000,000	1,682,000,000	4,165,000,000	3,932,017,578	0	0	-4,165,000,000	-3,932,017,578
116	1,842,000,000	1,225,000,000	3,067,000,000	2,813,289,617	0	0	-3,067,000,000	-2,813,289,617
117		1,884,680	1,884,680	1,632,069	9,360,000	8,105,446	7,475,320	6,473,377
118		1,957,786	1,957,786	1,647,276	9,360,000	7,875,482	7,402,214	6,228,206
119		2,033,728	2,033,728	1,662,625	9,360,000	7,652,043	7,326,272	5,989,417
120		2,112,616	2,112,616	1,678,117	11,628,547	9,236,921	9,515,931	7,558,803
121		2,194,564	2,194,564	1,693,753	11,628,547	8,974,855	9,433,983	7,281,101
122		2,279,691	2,279,691	1,709,535	11,628,547	8,720,224	9,348,856	7,010,688
123		2,368,120	2,368,120	1,725,464	14,446,913	10,526,342	12,078,793	8,800,877
124		2,459,979	2,459,979	1,741,542	14,446,913	10,227,694	11,986,934	8,486,151
125		2,555,401	2,555,401	1,757,769	14,446,913	9,937,518	11,891,512	8,179,748
126		2,654,525	2,654,525	1,774,148	17,948,356	11,995,760	15,293,831	10,221,612
127		2,757,494	2,757,494	1,790,679	17,948,356	11,655,422	15,190,862	9,864,742
128		2,864,457	2,864,457	1,807,364	17,948,356	11,324,739	15,083,899	9,517,374
129		2,975,569	2,975,569	1,824,205	22,298,431	13,670,301	19,322,862	11,846,095
130		3,090,991	3,090,991	1,841,203	22,298,431	13,282,453	19,207,440	11,441,250
131		3,210,890	3,210,890	1,858,359	22,298,431	12,905,609	19,087,541	11,047,250
132		3,335,440	3,335,440	1,875,674	27,702,817	15,578,598	24,367,377	13,702,923
133		3,464,821	3,464,821	1,893,151	27,702,817	15,136,609	24,237,996	13,243,457
134		3,599,221	3,599,221	1,910,791	27,702,817	14,707,160	24,103,596	12,796,368
135		3,738,834	3,738,834	1,928,596	34,417,043	17,753,282	30,678,209	15,824,686
136		3,883,863	3,883,863	1,946,566	34,417,043	17,249,594	30,533,180	15,303,028
總和	6,400,000,000	4,255,422,670	10,655,422,670	10,061,650,076	378,989,278	236,516,052	-10,276,433,392	-9,825,134,037

表 22、現金流量表（場館收益：高推估、收益年成長率：中推估）

單位：元

年	中央支出 當年幣值	地方支出 當年幣值	總支出		總收入		淨收益	
			當年幣值	現值	當年幣值	現值	當年幣值	折現值
113	221,000,000	68,000,000	289,000,000	289,000,000	0	0	-289,000,000	-289,000,000
114	1,854,000,000	1,225,000,000	3,079,000,000	2,991,643,995	0	0	-3,079,000,000	-2,991,643,995
115	2,483,000,000	1,682,000,000	4,165,000,000	3,932,017,578	0	0	-4,165,000,000	-3,932,017,578
116	1,842,000,000	1,225,000,000	3,067,000,000	2,813,289,617	0	0	-3,067,000,000	-2,813,289,617
117		1,884,680	1,884,680	1,632,069	11,440,000	9,906,657	9,555,320	8,274,587
118		1,957,786	1,957,786	1,647,276	11,440,000	9,625,590	9,482,214	7,978,313
119		2,033,728	2,033,728	1,662,625	11,440,000	9,352,497	9,406,272	7,689,871
120		2,112,616	2,112,616	1,678,117	13,943,883	11,076,065	11,831,267	9,397,947
121		2,194,564	2,194,564	1,693,753	13,943,883	10,761,820	11,749,319	9,068,066
122		2,279,691	2,279,691	1,709,535	13,943,883	10,456,490	11,664,192	8,746,954
123		2,368,120	2,368,120	1,725,464	16,995,793	12,383,513	14,627,673	10,658,048
124		2,459,979	2,459,979	1,741,542	16,995,793	12,032,173	14,535,814	10,290,631
125		2,555,401	2,555,401	1,757,769	16,995,793	11,690,802	14,440,392	9,933,032
126		2,654,525	2,654,525	1,774,148	20,715,678	13,845,296	18,061,153	12,071,148
127		2,757,494	2,757,494	1,790,679	20,715,678	13,452,484	17,958,184	11,661,804
128		2,864,457	2,864,457	1,807,364	20,715,678	13,070,816	17,851,221	11,263,451
129		2,975,569	2,975,569	1,824,205	25,249,737	15,479,632	22,274,168	13,655,426
130		3,090,991	3,090,991	1,841,203	25,249,737	15,040,451	22,158,746	13,199,247
131		3,210,890	3,210,890	1,858,359	25,249,737	14,613,730	22,038,847	12,755,371
132		3,335,440	3,335,440	1,875,674	30,776,170	17,306,889	27,440,730	15,431,214
133		3,464,821	3,464,821	1,893,151	30,776,170	16,815,866	27,311,349	14,922,714
134		3,599,221	3,599,221	1,910,791	30,776,170	16,338,774	27,176,949	14,427,982
135		3,738,834	3,738,834	1,928,596	37,512,179	19,349,841	33,773,345	17,421,245
136		3,883,863	3,883,863	1,946,566	37,512,179	18,800,856	33,628,316	16,854,289
總和	6,400,000,000	4,255,422,670	10,655,422,670	10,061,650,076	432,388,141	271,400,242	-10,223,034,529	-9,790,249,850

表 23、現金流量表（場館收益：低推估、收益年成長率：中推估）

單位：元

年	中央支出 當年幣值	地方支出 當年幣值	總支出		總收入		淨收益	
			當年幣值	現值	當年幣值	現值	當年幣值	折現值
113	221,000,000	68,000,000	289,000,000	289,000,000	0	0	-289,000,000	-289,000,000
114	1,854,000,000	1,225,000,000	3,079,000,000	2,991,643,995	0	0	-3,079,000,000	-2,991,643,995
115	2,483,000,000	1,682,000,000	4,165,000,000	3,932,017,578	0	0	-4,165,000,000	-3,932,017,578
116	1,842,000,000	1,225,000,000	3,067,000,000	2,813,289,617	0	0	-3,067,000,000	-2,813,289,617
117		1,884,680	1,884,680	1,632,069	9,360,000	8,105,446	7,475,320	6,473,377
118		1,957,786	1,957,786	1,647,276	9,360,000	7,875,482	7,402,214	6,228,206
119		2,033,728	2,033,728	1,662,625	9,360,000	7,652,043	7,326,272	5,989,417
120		2,112,616	2,112,616	1,678,117	11,408,631	9,062,234	9,296,015	7,384,117
121		2,194,564	2,194,564	1,693,753	11,408,631	8,805,125	9,214,067	7,111,371
122		2,279,691	2,279,691	1,709,535	11,408,631	8,555,310	9,128,940	6,845,774
123		2,368,120	2,368,120	1,725,464	13,905,648	10,131,964	11,537,528	8,406,499
124		2,459,979	2,459,979	1,741,542	13,905,648	9,844,505	11,445,669	8,102,962
125		2,555,401	2,555,401	1,757,769	13,905,648	9,565,201	11,350,247	7,807,431
126		2,654,525	2,654,525	1,774,148	16,949,190	11,327,969	14,294,665	9,553,820
127		2,757,494	2,757,494	1,790,679	16,949,190	11,006,577	14,191,696	9,215,897
128		2,864,457	2,864,457	1,807,364	16,949,190	10,694,303	14,084,733	8,886,938
129		2,975,569	2,975,569	1,824,205	20,658,875	12,665,153	17,683,306	10,840,947
130		3,090,991	3,090,991	1,841,203	20,658,875	12,305,823	17,567,884	10,464,619
131		3,210,890	3,210,890	1,858,359	20,658,875	11,956,687	17,447,985	10,098,328
132		3,335,440	3,335,440	1,875,674	25,180,502	14,160,181	21,845,062	12,284,506
133		3,464,821	3,464,821	1,893,151	25,180,502	13,758,435	21,715,681	11,865,283
134		3,599,221	3,599,221	1,910,791	25,180,502	13,368,087	21,581,281	11,457,295
135		3,738,834	3,738,834	1,928,596	30,691,782	15,831,687	26,952,948	13,903,091
136		3,883,863	3,883,863	1,946,566	30,691,782	15,382,518	26,807,919	13,435,951
總和	6,400,000,000	4,255,422,670	10,655,422,670	10,061,650,076	353,772,102	222,054,730	-10,301,650,568	-9,839,595,361

表 24、現金流量表（場館收益：高推估、收益年成長率：低推估）

單位：元

年	中央支出 當年幣值	地方支出 當年幣值	總支出		總收入		淨收益	
			當年幣值	現值	當年幣值	現值	當年幣值	折現值
113	221,000,000	68,000,000	289,000,000	289,000,000	0	0	-289,000,000	-289,000,000
114	1,854,000,000	1,225,000,000	3,079,000,000	2,991,643,995	0	0	-3,079,000,000	-2,991,643,995
115	2,483,000,000	1,682,000,000	4,165,000,000	3,932,017,578	0	0	-4,165,000,000	-3,932,017,578
116	1,842,000,000	1,225,000,000	3,067,000,000	2,813,289,617	0	0	-3,067,000,000	-2,813,289,617
117		1,884,680	1,884,680	1,632,069	11,440,000	9,906,657	9,555,320	8,274,587
118		1,957,786	1,957,786	1,647,276	11,440,000	9,625,590	9,482,214	7,978,313
119		2,033,728	2,033,728	1,662,625	11,440,000	9,352,497	9,406,272	7,689,871
120		2,112,616	2,112,616	1,678,117	13,678,507	10,865,268	11,565,891	9,187,151
121		2,194,564	2,194,564	1,693,753	13,678,507	10,557,004	11,483,943	8,863,250
122		2,279,691	2,279,691	1,709,535	13,678,507	10,257,485	11,398,816	8,547,949
123		2,368,120	2,368,120	1,725,464	16,355,031	11,916,639	13,986,911	10,191,174
124		2,459,979	2,459,979	1,741,542	16,355,031	11,578,546	13,895,052	9,837,003
125		2,555,401	2,555,401	1,757,769	16,355,031	11,250,045	13,799,630	9,492,275
126		2,654,525	2,654,525	1,774,148	19,555,281	13,069,746	16,900,756	11,295,598
127		2,757,494	2,757,494	1,790,679	19,555,281	12,698,937	16,797,787	10,908,258
128		2,864,457	2,864,457	1,807,364	19,555,281	12,338,649	16,690,824	10,531,284
129		2,975,569	2,975,569	1,824,205	23,381,736	14,334,433	20,406,167	12,510,227
130		3,090,991	3,090,991	1,841,203	23,381,736	13,927,743	20,290,745	12,086,540
131		3,210,890	3,210,890	1,858,359	23,381,736	13,532,591	20,170,846	11,674,232
132		3,335,440	3,335,440	1,875,674	27,956,928	15,721,497	24,621,488	13,845,822
133		3,464,821	3,464,821	1,893,151	27,956,928	15,275,453	24,492,107	13,382,301
134		3,599,221	3,599,221	1,910,791	27,956,928	14,842,065	24,357,707	12,931,273
135		3,738,834	3,738,834	1,928,596	33,427,365	17,242,778	29,688,531	15,314,182
136		3,883,863	3,883,863	1,946,566	33,427,365	16,753,574	29,543,502	14,807,008
總和	6,400,000,000	4,255,422,670	10,655,422,670	10,061,650,076	403,957,179	255,047,197	-10,251,465,491	-9,806,602,892

表 25、現金流量表（場館收益：中推估、收益年成長率：低推估）

單位：元

年	中央支出 當年幣值	地方支出 當年幣值	總支出		總收入		淨收益	
			當年幣值	現值	當年幣值	現值	當年幣值	折現值
113	221,000,000	68,000,000	289,000,000	289,000,000	0	0	-289,000,000	-289,000,000
114	1,854,000,000	1,225,000,000	3,079,000,000	2,991,643,995	0	0	-3,079,000,000	-2,991,643,995
115	2,483,000,000	1,682,000,000	4,165,000,000	3,932,017,578	0	0	-4,165,000,000	-3,932,017,578
116	1,842,000,000	1,225,000,000	3,067,000,000	2,813,289,617	0	0	-3,067,000,000	-2,813,289,617
117		1,884,680	1,884,680	1,632,069	10,400,000	9,006,052	8,515,320	7,373,982
118		1,957,786	1,957,786	1,647,276	10,400,000	8,750,536	8,442,214	7,103,259
119		2,033,728	2,033,728	1,662,625	10,400,000	8,502,270	8,366,272	6,839,644
120		2,112,616	2,112,616	1,678,117	12,435,007	9,877,517	10,322,391	8,199,400
121		2,194,564	2,194,564	1,693,753	12,435,007	9,597,277	10,240,443	7,903,523
122		2,279,691	2,279,691	1,709,535	12,435,007	9,324,987	10,155,316	7,615,451
123		2,368,120	2,368,120	1,725,464	14,868,211	10,833,309	12,500,091	9,107,844
124		2,459,979	2,459,979	1,741,542	14,868,211	10,525,951	12,408,232	8,784,409
125		2,555,401	2,555,401	1,757,769	14,868,211	10,227,314	12,312,810	8,469,544
126		2,654,525	2,654,525	1,774,148	17,777,529	11,881,588	15,123,004	10,107,440
127		2,757,494	2,757,494	1,790,679	17,777,529	11,544,489	15,020,035	9,753,809
128		2,864,457	2,864,457	1,807,364	17,777,529	11,216,954	14,913,072	9,409,589
129		2,975,569	2,975,569	1,824,205	21,256,124	13,031,303	18,280,555	11,207,097
130		3,090,991	3,090,991	1,841,203	21,256,124	12,661,585	18,165,133	10,820,381
131		3,210,890	3,210,890	1,858,359	21,256,124	12,302,356	18,045,234	10,443,997
132		3,335,440	3,335,440	1,875,674	25,415,389	14,292,269	22,079,949	12,416,594
133		3,464,821	3,464,821	1,893,151	25,415,389	13,886,776	21,950,568	11,993,624
134		3,599,221	3,599,221	1,910,791	25,415,389	13,492,786	21,816,168	11,581,994
135		3,738,834	3,738,834	1,928,596	30,388,513	15,675,253	26,649,679	13,746,657
136		3,883,863	3,883,863	1,946,566	30,388,513	15,230,522	26,504,650	13,283,955
總和	6,400,000,000	4,255,422,670	10,655,422,670	10,061,650,076	367,233,806	231,861,094	-10,288,188,864	-9,829,788,997

表 26、現金流量表（場館收益：低推估、收益年成長率：低推估）

單位：元

年	中央支出 當年幣值	地方支出 當年幣值	總支出		總收入		淨收益	
			當年幣值	現值	當年幣值	現值	當年幣值	折現值
113	221,000,000	68,000,000	289,000,000	289,000,000	0	0	-289,000,000	-289,000,000
114	1,854,000,000	1,225,000,000	3,079,000,000	2,991,643,995	0	0	-3,079,000,000	-2,991,643,995
115	2,483,000,000	1,682,000,000	4,165,000,000	3,932,017,578	0	0	-4,165,000,000	-3,932,017,578
116	1,842,000,000	1,225,000,000	3,067,000,000	2,813,289,617	0	0	-3,067,000,000	-2,813,289,617
117		1,884,680	1,884,680	1,632,069	9,360,000	8,105,446	7,475,320	6,473,377
118		1,957,786	1,957,786	1,647,276	9,360,000	7,875,482	7,402,214	6,228,206
119		2,033,728	2,033,728	1,662,625	9,360,000	7,652,043	7,326,272	5,989,417
120		2,112,616	2,112,616	1,678,117	11,191,506	8,889,765	9,078,890	7,211,648
121		2,194,564	2,194,564	1,693,753	11,191,506	8,637,549	8,996,942	6,943,795
122		2,279,691	2,279,691	1,709,535	11,191,506	8,392,488	8,911,815	6,682,952
123		2,368,120	2,368,120	1,725,464	13,381,390	9,749,978	11,013,270	8,024,513
124		2,459,979	2,459,979	1,741,542	13,381,390	9,473,356	10,921,411	7,731,814
125		2,555,401	2,555,401	1,757,769	13,381,390	9,204,583	10,825,989	7,446,813
126		2,654,525	2,654,525	1,774,148	15,999,776	10,693,429	13,345,251	8,919,281
127		2,757,494	2,757,494	1,790,679	15,999,776	10,390,040	13,242,282	8,599,360
128		2,864,457	2,864,457	1,807,364	15,999,776	10,095,258	13,135,319	8,287,893
129		2,975,569	2,975,569	1,824,205	19,130,512	11,728,173	16,154,943	9,903,967
130		3,090,991	3,090,991	1,841,203	19,130,512	11,395,426	16,039,521	9,554,223
131		3,210,890	3,210,890	1,858,359	19,130,512	11,072,120	15,919,622	9,213,761
132		3,335,440	3,335,440	1,875,674	22,873,851	12,863,043	19,538,411	10,987,368
133		3,464,821	3,464,821	1,893,151	22,873,851	12,498,098	19,409,030	10,604,947
134		3,599,221	3,599,221	1,910,791	22,873,851	12,143,508	19,274,630	10,232,716
135		3,738,834	3,738,834	1,928,596	27,349,663	14,107,728	23,610,829	12,179,132
136		3,883,863	3,883,863	1,946,566	27,349,663	13,707,470	23,465,800	11,760,903
總和	6,400,000,000	4,255,422,670	10,655,422,670	10,061,650,076	330,510,431	208,674,983	-10,324,912,239	-9,852,975,104

二、分析結果

(一)綜合以上現金流量所推估之數據，在不同收益及收益成長率水準下計算出淨現值、內部報酬率以及自償率等 3 項指標結果，決策指標包括淨現值與內部報酬率以評估是否合乎利潤極大化，並以自償率來考量計畫整體的財務效益，相關指標之分析結果整理如表 27。

表 27、敏感度分析結果彙整表

成長率收益	收益		
	高推估	中推估	低推估
高推估	NPV：- 9,772,574,899 IRR：-17.84% SLR：2.518%	NPV：- 9,798,854,460 IRR：-17.888% SLR：2.257%	NPV：- 9,825,134,037 IRR：-17.936% SLR：1.996%
中推估	NPV：- 9,790,249,850 IRR：-17.872% SLR：2.342%	NPV：- 9,814,922,606 IRR：-17.917% SLR：2.097%	NPV：- 9,825,134,037 IRR：-17.936% SLR：1.852%
低推估	NPV：- 9,806,602,892 IRR：-17.902% SLR：2.18%	NPV：- 9,829,788,997 IRR：-17.944% SLR：1.949%	NPV：- 9,852,975,104 IRR：-17.986% SLR：1.719%

(二)上表分析結果顯示，本計畫淨現值與內部報酬率皆為負值，未達利潤極大化，另自償率皆小於 100%，顯示財務上計畫不具完全自償能力。

三、小結

健康的國民是國家最大的資產，國民體能是國家競爭力的基石，更是個人、家庭幸福的保證，其所帶動之價值無以衡量。以投資獲利之角度來看，本計畫依上述 3 指標評估，雖屬財務上不可行；然透過本計畫的執行，將有效活化我國運動場館功能，創造運動服務新價值，其對整體社會的效益並無法立即化為市場經濟的貨幣價值，但如衡量本計畫之財務、效果及影響之各方面因素，可以發現本計

畫興（整）建運動場館設施仍有相當高的社會效益及影響，例如增加運動人口、就業機會、帶動各產業產值、減少健保給付額度等。綜上，本計畫係為完善我國運動與休閒空間之質與量，從國家及社會利益為考量，應屬國家資源應予支持之項目，需要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共同投入參與此公共建設。

第捌章 附則

第一節、替代方案之分析與評估

考量本計畫之性質，各分項計畫宜避免選擇辦理期程過長、費用過高之改善方案。因此，本計畫各分項子計畫如欲改採其它替選方案辦理者，應以可縮短期程、降低建造經費及不影響計畫目標為前提，方可替代。

本計畫係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補助地方政府優化全民運動環境，讓不同性別、年齡、族群之民眾均擁有優質休閒運動環境，以保障民眾運動權利；加強引導民眾從事健康休閒活動，強健國民體能，導正社會風氣；均衡增設城鄉運動場地設施，平衡城鄉發展。基此實有其推動之必要性，故無替選方案，惟計畫目標及經費，將視實際執行情形，必要時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

本計畫風險評估及管理整理如表 28，主要以體育署參考過去經驗歸納之常見風險內容，而風險評估係為動態管理過程，未來將定期就風險評估採滾動方式檢討，並提出相關對策因應。

表 28、計畫風險評估及管理

計畫執行程序	風險辨識	控制重點
<p>規劃階段</p>	<p>地方政府配合款之財源不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實施後，將請各地方政府提送申請計畫書。體育署將召開審議會議核列補助經費，受補助機關依辦理期程編列地方配合款及依規定簽辦墊付款。 2. 輔導地方政府建立內控機制，評估各案件之地方自籌款是否如期編列，如需辦理墊付，是否可如期完成墊付作業，地方配合款是否可依進度撥付，督促各機關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提出改善措施。 3. 各申請案件將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納入各地方主管機關所轄申請計畫執行成果及配合體育署行政作業辦理績效之考核機制，逐年滾動調整各地方主管機關之補助比率，促使地方主管機關確實負起督導權責，管考所轄運動設施興（整）建計畫進度，並給予主辦單位必要協助，俾相關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p>未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以致計畫推動受到阻礙</p>	<p>體育署輔導地方政府由主辦機關與里長或民意代表進行初步溝通協調後，提報可行基地位置，至主辦機關成立之審查小組審查，研商後續施作方式。或以舉辦公聽會方式，公開徵求意見，以廣徵民意作為通盤檢討之規劃參考。</p>
<p>施工階段</p>	<p>施工工程延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育署將不定期辦理工程查核，以瞭解工程施作狀況，並查核是否依預定工項期程施作，若有差異應瞭解原因及影響程度。 2. 輔導地方政府定期召開個案工程進度檢討會議，協調相關工程單位相互配合相關事項，以加速計畫推動。 3. 體育署每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掌握個案工程執行情形及落後原因，要求工程主辦機關針對落後情形研提解決策略，並確認所提策略有效性，體育署適時提供必要的行政協助。
<p>營運階段</p>	<p>廠商經營不善，發生違約情形，可能衍生訴訟</p>	<p>輔導各地方政府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瞭解該基地經營現況、市場條件等，以掌握個案基本資訊，可事先避免營運不善之風險。</p>

第二節、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機關名稱	配合事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本計畫為競爭型補助計畫，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補助比率逾 50%，且補助經費達 1 億元」之工程，須檢送工程基本設計文件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審議作業。屆時請該會協助辦理相關基本設計審議作業，以利個案工程推動。

附錄一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2點)	✓		✓		本計畫屬新興公共建設計畫，非延續性計畫。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3)是否依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本計畫為競爭性補助型計畫，免辦促參與評估事宜。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本計畫經財務評估結果自償性不足，故全數以爭取中央公務預算支應，無須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2)資金籌措：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 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 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5)經資比 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 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 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 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 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本計畫推動僅補助各地方政府運動設施興(整)建工程所需經費，未包含取得相關經費。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		✓		
9、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除部分補助案件有明確座標外，其餘均須俟受理提案申請後方知計畫範圍之座標。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本計畫除中央補助經費外，尚涉及地方配合款，將依據不同財力級次及當年度補助比率配合執行各項計畫。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17、資通安全防护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护規劃		✓		✓	本計畫未涉及資通安全防护事宜。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視察邱柏霖

科長許瑞蓁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綜合規劃司長鄭淵全(甲)

單位主管

專員蘇錦雀

副組長蔡文娟

會計主管

會計處長林順裕

首長

署長鄭世忠(甲)

首長

教育部部長潘文忠(甲)

附錄二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教育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體育署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p>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主要係為提供民眾完善優質之運動環境、場地及設備，相關公共建設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 (2) 有關CEDAW第10條及第13條規定略以，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基此，本計畫有關開發建築物部分，將依建築法規、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等規定，具體落實設施男女廁所蹲坐比例、設置哺乳室，以及設置親子廁所、照明設施、婦幼停車格等，建立性別友善環境。 (3) 教育部體育署於辦理相關運動場館

	<p>設施規劃與設計研習會，將納入性別平等、多元性別、弱勢族群相關課程，期能推動建立對不同性別使用者更加友善之運動場館設施。</p> <p>(4) 主要辦理運動場地設施改善，倘未來涉及公共空間規劃時，以及各項設施之興設皆於規劃設計及施工等不同階段，要求主辦單位將性別因素納入考量，如廁所整修、夜間照明等會將性別問題列入考量，以落實性別平等及建立婦幼親善環境。</p> <p>(5) 透過對相關人員進行觀念宣導及課程訓練，使其在業務執行、行政管理時，朝多元面向、性別友善、族群融合，以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p> <p>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p>	<p>(1) 本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均由不同性別共同參與，並納入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人員之計算，並已考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p> <p>(2) 統計政策規劃者參與人員男性人數約 8 人，女性人數約 6 人，性別比率約為 57%：43%，達性別比例 1/3 標準。</p> <p>(3) 針對使用者對運動設施滿意度於性別分析上之調查結果，110 年度顯示男性「非常滿意及還算滿意」之比例為 58.5% (相較 108 年度上升 3.8%)，女性則為 54.6% (相較 108 年度上升 2.5%)，相較於 108 年度男性「非常滿意及還算滿意」之比例為 54.7%、女性為 52.1%，兩性之滿意度近年均已有所調升，而男性滿意度略高於女性。</p> <p>(4) 服務提供者及受益者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規劃於日後建立。</p>

標(如 2-1 之 f)。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 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 受益情形</p> <p>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 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 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綜合 1-1 及 1-2 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性別議題包含以下幾點：</p> <p>(1) 考量本計畫之實質定位與目標，主要場地無法因性別不同而調整設計，僅就附屬空間、環境安全等面向，加入性別變項，探討不同族群使用該設施需求及滿意度。</p> <p>(2) 本計畫規劃設置之運動場館及生活行政空間，雖不分性別提供男女共同使用，惟針對既有場館性別友善設施不足部分將加強設置性別友善廁所(預估新增或改建 20-30 間)、親子廁所、照明設施、婦幼停車格等性別友善設施，提升不同性別運動使用舒適度及便利性，據以縮小性別差異及需求性，期使不同性別對於運動設施滿意度趨於一致。</p> <p>(3) 本計畫係以興(整)建運動場館設施為目標，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部分，較無影響。</p> <p>(4) 本計畫興設之運動場館設施除滿足性別、年齡、族群等使用者需求，同時參考國外經驗通用設計指南(Universal Design Guidelines)、無障礙設計標準(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等，以符合不同性別在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之實質效益。</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

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 參與人員

-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 受益情形

-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 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 研究類計畫

-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 (1) 本計畫配合教育部年度施政計畫—性別平面向暨作法，針對各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均要求納入性別平等面向，故於後續辦理運動設施場館興整建時涉及公共空間規劃時，將依建築法規、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等規定，例如：廁所整修、夜間照明等將性別問題列入考量，具體落實設施男女廁所蹲坐比例、設置哺（集）乳室、建立性別友善環境等，以完備性別平等及建立婦幼親善環境。計畫整修完成後，將可使任何族群均可公平合理地取得與享有公共運動設施資源和參與運動的機會。（如計畫書第 30 頁）
- (2) 為提升地方政府運動場館相關營運維管人員專業知能，本計畫辦理之研習會活動，期能提升營運維管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以提供更佳的服務品質。（如計畫書第 20 頁）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 【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 參與人員

-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 (1) 本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均由不同性別共同參與，並納入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人員之計算，並已考量顧及不同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

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

(2) 統計參與人員男性人數約 8 人，女性人數約 6 人，性別比率約為 57%：43%，達性別比例 1/3 標準。

<p>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	--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針對個案計畫需求進行審核，將要求地方政府將性別友善空間納入整體規劃考量，並核予相關補助經費，以提供不分性別運動參與者更友善運動環境。</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本計畫重新經程序參與由專家學者提供審查意見顯示本計畫之相關資料尚屬完整，但均有改善空間，體育署均參採納入修正。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依本計畫內容已依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重新修正前言及依據，納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CEDAW 法規之合理性(如計畫書第 1 頁前言及第 2 頁依據)。計畫內容已考量運動設施與整建相關作業，應循建築法規、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等規定，落實友善性別措施，設置之運動場館及生活行政空間，不分性別提供男女共同使用，並顧及不同性別對空間使用之需求及感受納入考量。另本計畫完成後將讓任何族群均可以公平合理地取得與享有公共運動設施資源和參與運動的機會，公共體育設施係供全國民眾使用，並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依建築相關法規改善現有運動設施至符合標準、安全、公平、合理之運動環境。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本計畫已參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__邱柏霖__ 職稱：__視察__ 電話：__8771-1884__ 填表日期：111 年 12 月 2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林春鳳 服務單位及職稱：前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副教授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二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p> <p><input type="checkbox"/>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p> <p><input type="checkbox"/>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一)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1年10月7日 至 111年10月17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林春鳳 前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副教授 性別主流化 原住民族教育 體育行政 休閒治療 休閒活動設計與帶領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請補充法規之關連性，建議納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c e d a w 法規之合理性。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p>1. 為全國人民之健康與生活品質之提升，強化我國運動場地之建設與設施，對促進全民健康有正面之影響。</p> <p>2. 計畫內容已考量不同性別在公共空間之使用差異性並及早規劃相關之規範。</p> <p>3. 建議日後藉推動全民運動之機會，鼓勵不同性別之國人投入健身之行列，亦鼓吹親子間之全民健康運動參與。</p>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林春鳳</p>	

教育部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定義、類型及內涵盤點本計畫案說明表

110年11月29日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通過

	盤點內容	盤點結果
定義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未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內容摘述（200字內）：
類型及其內涵	1、網路跟蹤： (1) 對於他人反覆實施跟蹤騷擾行為，致令他人感到不安或畏懼，如：傳送攻擊或恐嚇性電子郵件或訊息；對於他人網路留言，發表攻擊性言論等。 (2) 跟蹤或監視他人活動，如：透過手機GPS定位或電腦、網路使用紀錄等方法為之。 (3) 監視或蒐集他人網路活動或資訊，進而違反他人意願與之接觸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未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內容摘述（200字內）：
	2、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 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未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內容摘述（200字內）：
	3、網路性騷擾： (1) 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如：傳送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於社群網站或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挑逗言論等。 (2) 對於他人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未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內容摘述（200字內）：
	4、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未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

	盤點內容	盤點結果
	<p>為：</p> <p>(1) 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p> <p>(2) 基於性別，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進行貶抑或訕笑，如：穿著性感、婚前性行為或遭受性騷擾等。</p> <p>(3) 鼓吹性別暴力。</p>	<p>義。</p> <p><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內容摘述(200字內)：</p>
	<p>5、性勒索：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p>	<p>■ 計畫未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p> <p><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內容摘述(200字內)：</p>
	<p>6、人肉搜索：透過網路搜索取得與散布未經他人同意揭露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私密資料。</p>	<p>■ 計畫未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p> <p><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內容摘述(200字內)：</p>
	<p>7、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基於性別偏見，以強制性交或加害生命之事恐嚇他人，使他人心生畏懼者。</p>	<p>■ 計畫未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p> <p><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內容摘述(200字內)：</p>
	<p>8、招募引誘：係指運用網路或數位方式遂行人口販運，如：佯稱提供工作機會，或使用盜用之圖片、內容製作虛假廣告，引誘他人賣淫；抑或從事人口販運者，利用網路聊天室等傳遞人口販運訊息或進行廣告等。</p>	<p>■ 計畫未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p> <p><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內容摘述(200字內)：</p>
	<p>9、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非法侵入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以觀覽、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個人資料等，如：侵入網路攝影機取得他人影像資料等。</p>	<p>■ 計畫未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p> <p><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內容摘述(200字內)：</p>
	<p>10、偽造或冒用身分：偽造或冒用身分，以取得他人個人資料、侮辱或接觸他人、損害他人名譽或信用、遂行恐嚇或威脅，或據以製作身分</p>	<p>■ 計畫未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p> <p><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內容摘述(200字內)：</p>

	盤點內容	盤點結果
	證件供詐欺之用等。	
評估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未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涉及部分，已參採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定義、類型及內涵。	

附錄三 有關機關審提意見回應辦理情形對照表(第一版計畫草案)

機關別	審提意見	教育部體育署回應辦理情形
行政院	<p>一、本計畫整體規劃部分：</p> <p>(一)本計畫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下稱「全民運動計畫」)之辦理事項雷同，且執行率不佳，又全民運動計畫與本計畫執行期間重疊，為避免外界質疑相同事項同時納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特別預算)及總預算，宜請優先督促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已核定案件，俟前瞻特別預算屆期後再行辦理本計畫，或明確區隔本計畫與前瞻特別預算項下計畫，並考量各地方政府執行量能後，重新評估本計畫之需求。</p>	<p>一、本計畫整體規劃部分：</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瞻計畫特別預算原則採一次核定分年執行方式辦理，本部體育署透過各項輔導機制加強督導核定補助案件執行，截至112年5月底止，「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已核定補助192案，發包率已達93.75%，完工率達69.27%，將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加速執行，如期如質完成，儘早提供民眾優質友善運動環境。 2. 計畫推動前期執行進度主要落後原因係因各項補助案件核定後本須視個案工程規模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等相關作業，需一定執行期程，惟「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110及111年(第三期特別預算)為配合總統「體育經費倍增」之政見，於計畫初期即編列42億元，預算龐大，雖透過本部體育署加強相關輔導機制督促各補助案件執行，惟執行期間仍遭遇下列不可抗力原因致執行率未臻理想，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部分補助案件執行經費龐大(如臺中足球休閒園區、全民運動館等)，執行期程較長，且屬跨年度計畫，須分年執行。

		<p>(2)部分案件因工程多次流標、民眾抗爭（護樹團體）等，影響執行期程。</p> <p>(3)部分案件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原物料大漲、缺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致材料設備進口期程延長、廠商營建成本提高，須追加預算，致延宕工程進度。</p> <p>3. 針對執行落後案件，相關因應對策如下：</p> <p>(1)每月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追蹤列管個案辦理情形，並視落後程度要求地方政府副主管以上層級出席會議報告，以表重視。</p> <p>(2)針對進度嚴重落後案件，召開專案檢討會議，協助主辦機關處理窒礙難行問題，並再核予合理執行期程，要求地方政府加速辦理應辦事項，倘無特殊原因致未能如期完成，則撤銷補助經費。</p> <p>(3)落實預警及退場機制：針對計畫總經費5,000萬元以下之補助個案，要求核定補助後8個月內須工程決標，逾期撤銷補助，並啟動備案機制。</p> <p>4. 本計畫與前瞻2項計畫辦理事項雷同、計畫期間重疊部分，說明如下：</p> <p>(1)運動場館設施為推展競技及全民運動之基礎，查目前全國運動場館數共計1,345處</p>
--	--	--

		<p>(不含自行車道)，次查2項前瞻計畫執行期間(8年)共計核定補助興(整)建之運動場館約為453案，比例僅佔全國運動場館約33%，仍有相當多運動場館(約67%)隨著年限及使用情形逐步老化、破損，實影響民眾運動安全及參與意願，故相關地方運動場館設施修繕需求仍甚殷。</p> <p>(2)我國運動場館設施種類繁多，且各場館所提修繕項目亦不相同，本部於5年內亦不會再重複補助同一場地相同修繕項目，故本計畫所提內容仍與「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及「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有所差異。</p> <p>(3)本計畫所提興建樂活運動館部分，主要係因前期推動之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執行成效良好，又因應我國近年空氣品質不佳致民眾減少戶外運動而興建之多功能運動場館，且要求地方政府應依據促參法或政府採購法進行委外營運，並於完工前完成委外作業，以提供民眾較為平價且便利舒適之運動空間，該項運動設施對於國土資源使用及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實有所助益，故於本計畫賡續推動。</p> <p>(4)有關本計畫與前瞻「充實全</p>
--	--	--

	<p>(二)近期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流廢標案件，機關反映多數廠商承攬工程量能已滿載，已無量能再承攬新工程，為減少發生廢流標情形，建請從資源分配著手，於補助計畫核定階段即應考量含民間投資之整體國家資源配置，避免同時集中核定大量同類型工程。</p> <p>二、打造安全友善運動環境部分：</p> <p>(一)有關興（整）建各類型運動場館設施53.4億元一節，貴部表示其中40.4億元係補助</p>	<p>民運動環境計畫」期程重疊，主要係因前瞻計畫相關經費已分配完竣，惟地方運動設施興（整）建需求甚殷，又考量本部公務預算經費有限，雖已逐年擴增公務預算額度，增編教育支出（5,000萬元/年），惟因賽會場館整修非常態性所需預算，倘納入公務預算編列，恐排擠其他教育經費，以及為落實總統體育政策主張及本部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政策目標，所需經費龐大，故以爭取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為主，以因應各地方政府運動場館興（整）建所需。</p> <p>(二)有關考量國家整體資源配置，避免同時集中核定大量同類型工程部分，因運動場館設施種類繁雜，且場地材質多樣化，如PU跑道、草皮、壓克力硬地、紅土、木板等，與一般營建工程有異，尚無集中核定大量同類型工程之疑慮，且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已趨緩，又查「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完工率已達60.42%，廠商承攬運動設施工程量能應有餘裕。</p> <p>二、打造安全友善運動環境部分：</p> <p>(一)目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計畫，部分屬重大工程且配合中央政策推動之案件，多向</p>
--	---	--

地方政府既有場館改善漏水等，考量運動中心興（整）建及場館設施改善屬地方自治事項，中央近年已補助；又運動場館具自償性，為符地方自治精神，建議調降後續整建維護經費 40.4 億元之補助比率，按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第 1 級至第 5 級分別補助不超過 40%、50%、60%、70%及 80%。

(二)查中央自 99 年起長期投入資源（公共建設預算及前瞻特別預算）協助地方興（整）建運動場館，為利投入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及避免資源閒置或低度利用，建請考量我國少子化及高齡化社會趨勢，就各類型運動場館及設施飽和度、利用率及維運等情形予以盤點，確認缺口需求後據以規劃，再視必要性及急迫性予以補助。惟如屬地方應辦事項，除政策示範型計畫予以補助，仍應逐步退場，後續則督促地方政府自辦；若需長期性持續補助，為求穩定財源，宜考量

中央請求以全額補助方式辦理，且運動場館絕大多數均係免費開放民眾隨到隨用，地方政府雖每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維護管理事宜，惟多為收入少於支出之短絀情形，僅少數運動場館（如國民運動中心、小巨蛋、職棒球場）具自償性，且針對老舊運動場館設施修繕工程預算亦因地方財政拮据而頻向中央申請補助辦理，顯見地方財政確有困難，惟考量中央資源亦有限，本計畫已配合調降補助比率，按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第 1 級至第 5 級分別補助不超過 40%、50%、60%、70%及 80%（P36）。

(二)有關中央自 99 年起業長期投入相關資源協助地方興（整）建運動場館，為利投入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及避免資源閒置或低度利用，及若需長期性持續補助，為求穩定財源，請考量回歸由部會基本需求預算部分，說明如下：

1. 本計畫已於第壹章第三節敘明地方政府場館設施分布及民眾享有狀況，以地方政府運動場館數量、人口數及運動人口數進行分析，全國平均每 10 萬民眾享有之運動場館設施數為 5.754 座；若以每 10 萬運動人口享有之運動場館設施進行分

回歸由部會基本需求預算作為長期支應財源。

析，全國平均每 10 萬運動人口享有之運動場館設施數為 7.174 座，未達平均數之縣市計有臺中市等 8 縣市（詳 P11），且因應我國少子化及高齡社會趨勢，本計畫亦將針對運動場館設施不足處（包含身心障礙、銀髮族、性別平等及親子友善等），改善或增設相關設施、設備、觀賽及運動輔具，全方面提供民眾更舒適、專業、無礙及安全的運動環境。

2. 鑒於地方運動設施興（整）建需求甚殷，考量本部公務預算經費有限，又為落實總統體育政策主張及本部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政策目標，所需經費龐大，故以爭取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為主，以因應各地方政府運動場館興（整）建所需，且早年運動設施建築模式多為平面式之一層建築，考量近年空氣汙染嚴重、人口集中之都會區夜間運動人口增加、我國少子化及高齡化社會趨勢，以設置樂活運動館方式進行興建，以一棟建築即可達到多種運動項目，方符合時代需求，以使土地地方發揮最大效益。

三、有關促進民間參與部分：近年有多件運動設施促參案成功簽約案例，建請持續政策引導運動設施採促參方式推動，相關運動設施亦可評估

三、有關促參部分：本部將持續以政策引導方式，要求地方政府針對自償性較佳之運動設施（如樂活運動館等）於完工前併同以促參方式辦理

	<p>採 11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有償 BTO 或 RTO 方式辦理。</p> <p>四、有關財務計畫部分：本計畫自償率 2% 部分，參酌全民運動計畫收益來源，本案收入估算似有偏低。又本計畫成本包括補助地方政府整建維護運動場館經費 40.4 億元，惟未包含其營運收入，致自償率偏低，考量自償率之評估主要係作為興建參考，爰建請刪除既有場館整建維護經費並重新評估。另請輔導地方政府提升該等場地設施之使用率，以提升財務自償性。</p>	<p>招商作業，以利場館設施完工後無縫接軌營運。</p> <p>四、有關財務計畫部分：本計畫自償率偏低部分，主要係考量絕大多數運動場館設施均係免費開放民眾隨到隨用，地方政府雖每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維護管理事宜，惟多為收入（主要以場地租金收入為主，如屬地方政府主辦或協辦之體育活動更多是免費提供場地使用）少於支出（如場地設施設備之維護支出、修繕、更新支出）之短絀情形，收支短絀部分仍須由地方政府籌編預算支應，僅少數運動場館（如樂活運動館）具自償性，可透過委外方式獲取權利金，此部分已納入計畫自償率計算；另舉辦賽事時，門票收入或銷售周邊商品等收入係由主辦單位收取，並非回饋於舉辦賽事之場館，且重大國際賽事有時與地方政府洽談合作，相關場租亦未收取，僅需支付水電費用，且於賽事結束後由主辦單位將場地復原，相關賽事活動收入與年度維修保養等支出相比，仍屬收支短絀情形居多，不具財務收益，故未列入自償性計算。</p>
國家發展委員	一、有關財務計畫部分：	一、有關財務計畫部分：

會

(一)本案折現率為 2.92%之設定，係指參照本會中長期資金運用制度融資利率設定，惟設算說明提及中華郵政一年期未達 500 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係以 1.06%計(計畫書第 51 頁)，查與目前中華郵政一年期機動利率為 1.435%現況不符，請教育部更正。

(二)本案通貨膨脹率設定係採 101~110 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漲幅，將物價上漲率設定為 0.924%。建請教育部應參酌近期數據，設定合理物價上漲率，以貼近市場現狀(計畫書第 50 頁)。

(三)有關本計畫財務效益評估係以 113 年為計畫基期年(計畫書第 50 頁)，然表 17:「各運動場館預期收支分析表」所列淨收入現值欄位數據似非以計畫基準年(113 年)進行設算(計畫書第 55 頁)，請教育部釐清，併同更正現金流量表相關附表數據及重新設算指標。

二、本計畫所附個案計畫基本資料表(草案版)，個案計畫統一編號欄位載為「非中長程個案計畫」，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

(一)本計畫所提折現率及通貨膨脹率等係以 111 年 5 月為計算基準，近期因央行多次升息，且國內通膨指數飆升，故未與現況相同，未來相關申請計畫審查時，本部將會考量各該計畫需求及屆時物價上漲率等因素覈實補助經費。

(二)本計畫財務效益係以「樂活運動館」將獲得委外營運權利金之收益進行計算，其餘計畫項目，相關收益鮮少，不設定收益數字，故以「樂活運動館」計畫完成後第 1 年(117 年)起算收入，所提尚無疑義。

二、本計畫所附個案計畫基本資料表(草案版)，個案計畫統一編號欄位已修正為「中長程個案計畫」。另本計畫所附個案計畫基本資料表(草案版)，計畫

	<p>編審要點」(以下簡稱計畫編審要點)釐清修正。另該資料表之計畫總目標欄內第一項建構優質運動競賽場地(完工數 9 案)項下，第(二)點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際競賽標準及訓練場地之內容，似漏列來文及本計畫第 28、29 頁所述之楠梓現代五項運動院區改善工程，請釐清修正。</p> <p>三、請教育部應依計畫編審要點規定之各項計畫內容及格式撰寫，並確實審查，且公文、個案計畫基本資料表內容與計畫書內容應一致，對於本會綜整審議意見，亦應逐項確實檢討修正，以免影響計畫審議及核定時程。</p>	<p>總目標欄內第一項建構優質運動競賽場地(完工數 14 案)項下，第(二)點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際競賽標準及訓練場地之內容，已修正。</p> <p>三、本部已依計畫編審要點規定之各項計畫內容及格式撰寫，並確實審查，且公文、個案計畫基本資料表內容與計畫書內容一致。</p>
財政部	<p>一、依計畫書第 27 頁說明，補助全國及全民運動會每賽會場館整修以補助新臺幣(下同) 1.5 億元為上限，惟「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111 年至 114 年補助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整修係以 1 億元為上限，為利補助一致合理，建請釐清相關補助經費訂定依據。</p>	<p>一、有關賽會補助調整說明</p> <p>(一)「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及「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2 項計畫執行期間共 8 年，補助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整修均以 1 億元為上限，惟近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及烏俄戰爭影響，衍生原物料大漲、缺工、缺料等問題，致材料設備進口期程延長、廠商營建成本提高，故承辦賽會縣市所需競賽場館整修經費因而大幅成長，以臺南市申辦 112 年全國運動會為例，針對場地設施修繕所需經費，向中央請求高達 9 億餘元補助經費。</p>

	<p>二、本計畫規劃補助雲林縣口湖鄉樂齡運動館新建工程 2 億元，查與行政院 111 年 8 月 25 日函核定中央補助經費額度 1.44 億元尚有出入，請補充說明。</p>	<p>(二)全國及全民運動會比賽項目眾多，所需運動場館設施亦較多，各縣市政府亦希透過舉辦賽會能爭取相關預算整修轄內老舊場館設施，又各運動設施規範隨著國際運動發展情形迭有修正，倘承辦縣市歷經多年方再承辦相關賽會，轄內相關場館設施亦多年未整修，恐有設施老舊、不符競賽標準等問題，皆須配合最新運動設施規範進行修繕更新，以確保符合競賽使用需求，故相關修繕經費逐年調漲。</p> <p>二、雲林縣口湖鄉樂齡運動館新建工程，行政院111年8月25日函核定補助 1.44 億元以支應該工程之細部設計費用及工程費，案內其他經費如周邊景觀及戶外遊具工程經費合計約 5,488 萬元則由教育部另案協助籌應。是以，1.44 億元(細部設計費用及工程費)加上 5,488 萬元(案內其他經費如周邊景觀及戶外遊具工程經費)，合計約略 2 億元。</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一、有關工程經費部分：本計畫內各興(整)建工作項目，多以一案補助經費概估，或列補助總額，且「建構優質運動競賽場地」已有規劃辦理項目(如：高雄市楠梓現代五項運動園區改善暨興建</p>	<p>一、有關工程經費：「建構優質運動競賽場地」已有規劃辦理項目(如：高雄市楠梓現代五項運動園區改善暨興建 250 公尺自由車場、屏東縣國際棒球運動園區)，相關經費組成已補充於計畫(詳 P25-</p>

	<p>250 公尺自由車場、屏東縣國際棒球運動)，惟經費估算均採一式編列，建議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成本架構，完整覈實合理編列所需經費。</p> <p>二、本案計畫原則採「競爭型補助計畫」，為落實計畫執行，建議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於前一年度提前辦理相關前置行政作業，讓地方政府事先提出申請及編列配合款，及早完成核定程序，俾利執行機關能有充裕時間提前檢視、啟動補助案件相關前置工作，第二階段再審慎評估執行能量核予工程費用，避免前置作業未完成，造成後續工程預算無法執行之窘境。</p> <p>三、地方政府如遭遇困難無法執行者，應協助及早建立退場機制，並以備案遞補，俾確保計畫目標之達成。</p>	<p>P30)。</p> <p>二、計畫原則採1次核定分年執行方式辦理，並妥予編列各年度預算，倘有重大工程，將評估採兩階段方式辦理，並依核定案件之執行進度辦理經費撥付。</p> <p>三、為管考個案執行進度，本部體育署已定期每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個案計畫落後原因，請地方政府研提策進作為，並落實執行，以利計畫如預期進度執行，針對進度嚴重落後個案，則召開專案會議檢討，倘有確實無法執行案件，則落實退場機制，並遞補其他案件，俾計畫預算發揮效益。</p>
<p>行政院 主計總 處</p>	<p>一、有關整修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 4.5 億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114 年原住民族運動會 0.5 億元部分，經</p>	<p>一、有關整修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 4.5 億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114 年原住民族運動會 0.5 億元部分，已配合刪</p>

洽教育部表示，業已規劃於上開全民運動計畫辦理，爰屬重複辦理項目，建議於本計畫中予以刪除。

二、有關興建競技訓練場地 2.4 億元部分，考量本計畫目標為爭取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會）賽事，故應請教育部盤點亞運會競賽項目所需場館，並先行辦理案內所提國際綜合性賽會場館總體檢後，研擬興（整）建競技訓練場地之優先順序，俾利資源合理配置。

三、打造安全友善運動環境部分：有關補助澎湖縣興建社區運動場館 1.5 億元一節，依教育部每 10 萬人口享有運動場館設施之分析結果，至 111 年 8 月底止，該縣享

除。

二、有關興建競技訓練場地 2.4 億元部分，主要辦理項目包括新建 250 公尺自由車場及楠梓現代五項運動園區改善、配合我國舉辦 2025 壯年運動會建置輕艇激流競賽場地及屏東國際棒球運動園區二期工程等，主要係考量我國目前未有 250 公尺自由車場及輕艇激流場地，又楠梓現代五項運動園區係全國唯一場地，以及屏東國際棒球運動園區第二期工程主要興設練習場地，以利未來國際賽事舉辦，相關場館興（整）建均有其必要性，與辦理國際綜合性賽會場館總體檢目標不同，次查該體檢主要係為我國申辦國際性重要賽會預為準備，將依據國際綜合性賽會標準，辦理 A 級觀賞性競技運動設施體檢工作，預先盤整賽會所需運動場館、整修項目及所需經費，以作為我國未來申辦賽會基礎資訊。

三、打造安全友善運動環境部分：

108 年 8 月 26 日總統視察澎湖縣，縣府即向總統陳報興建全民運動館案計畫總經費 5 億元，請中央予以補助，

	<p>有運動場館數為 10 館，已高於全臺平均數 5 館，且該部前已於全民運動計畫補助該縣 3.3 億元興建全民運動館，爰請視其興建必要性及地方政府間衡平性審慎評估。</p>	<p>總統允諾納入前瞻 2.0 計畫辦理。行政院 111 年 10 月 17 日函核定補助「澎湖縣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3 億 3,000 萬元，賸餘經費配合該館興建，縣府亦納入周邊用地及既有運動設施進行整體規劃，已修正納入優化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項下辦理。</p>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p>一、計畫本文：本案計畫透過改善運動場館設施建構舒適、專業、無礙及安全的運動環境，保障各族群運動權利並關注性別平等，值得肯定。為營造性別友善之運動環境，建議關鍵績效指標「民眾對運動設施滿意度」、「民眾對運動設施充足度」納入性別分類(計畫書第 21 頁)，並建議於審查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計畫及計畫屆期後之考核作業，納入性別友善設施設置情形。(計畫書第 39、40 頁)。</p>	<p>一、計畫本文：依據 110 年運動城市調查報告，針對「民眾對運動設施滿意度」及「民眾對運動設施充足度」之性別差異，男性認為充足的比例為 66%、女性為 63.8%、整體為 64.9%，而在滿意度表現上，男性認為滿意的比例為 58.5%、女性為 54.6%、整體為 56.5%。查本計畫關鍵績效指標之設定係以各縣市分布及整體表現作為設定標準，且運動設施之興(整)建係致力於使各族群都能平等使用為推動目標，故不再納入性別分類；另針對性別友善設施設置部分，本部體育署於申請計畫審核階段已將性別友善設施設置列入計畫推動重點，倘各該計畫未提出相關申請，該署均會主動要求納入相關性別友善設施設置經費，並於核定後統計相關性別友善設施設置情形。</p>

	<p>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p> <p>(一)項目 1-1：建議補充本計畫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有關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之推動策略，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10、13 條之相關法規、政策內容。</p> <p>(二)項目 1-2：除所列政策規劃者參與人員之性別比例外，建議就計畫本文提及各縣市人口及運動人口數統計表(計畫第 7 頁)、滿意度統計表(計畫第 9 頁)等相關數據，進一步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並補充規律運動人口比例之性別統計，進而分析落差情形。</p> <p>(三)項目 1-3：建議參考項目 1-2 之相關統計數據及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之性別議題及執行策略。</p>	<p>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p> <p>(一)已於項目 1-1 補充本計畫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有關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之推動策略，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10、13 條之相關法規、政策內容。</p> <p>(二)有關於計畫本文提及各縣市人口及運動人口數統計表及滿意度統計表等相關數據，進一步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並補充規律運動人口比例之性別統計部分，查 110 年運動城市調查報告，針對男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已呈現於計畫本文第 7 頁，至有關各縣市人口及運動人口統計表及滿意度統計表部分，已補充男、女性於 110 年及 108 年之設施滿意度調查結果(詳 P9)。</p> <p>(三)已配合修正。</p>
--	--	---

附錄四 有關機關審提意見回應辦理情形對照表(第二版計畫草案)

機關別	審提意見	教育部體育署回應辦理情形
國家發展委員會	<p>一、本次修正版仍維持原規劃，總經費僅微調減，鑒於運動中心興(整)建及場館設施改善屬地方自治事項，後續地方政府尚須負擔維運管理，考量中央政府整體財政資源有限，以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113 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議為例，貴部對於貴部體育及醫院設施 113 年度所需中央公務預算需求，全數未納編於貴部獲配公共建設經費額度內，為避免排擠其他重大公共建設需求或計畫核定後無經費可以執行，請貴部確實依行政院秘書長 112 年 4 月 10 日院臺教長字第 1121006820 號函示事項予以檢討修正如下：</p> <p>(一)本計畫整體規劃部分：本計畫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下稱「全民運動計畫」)之辦理事項雷同，且執行率不佳，又全民運動計畫與本計畫執行期間重疊，為避免外界質疑相同事項同時納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下稱</p>	<p>一、本部相關重大公共建設經費眾多，惟獲分配預算額度有限，經評估整體可分配預算額度、計畫執行能量及延續性等因素，爰未將本計畫納編於本部獲配公共建設經費額度內，相關說明如下：</p> <p>(一)本計畫整體規劃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部已配合修正本計畫工作項目，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明確區隔(詳如 P31-34)。 2.另本計畫中央公務預算額度，已朝撙節原則辦理，並下修為 76.24 億元，以及因應補助比率修正，調增地方自籌款為 50.02 億元。

前瞻特別預算)及總預算，宜請優先督促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已核定案件，俟前瞻特別預算屆期後再行辦理本計畫，或明確區隔本計畫與前瞻特別預算項下計畫，並考量各地方政府執行量能後，重新評估本計畫之需求。

(二) 打造安全友善運動環境部分：

1. 查中央自 99 年起業長期投入相關資源(公共建設預算及前瞻特別預算)協助地方興(整)建運動場館，為利投入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及避免資源閒置或低度利用，請貴部應考量我國少子化及高齡化社會趨勢，因應地區人口消長及人口結構變化等情形，就各類型運動場館及設施飽和度、利用率及維運等情形予以盤點，確認缺口需求，據以規劃各類型運動場館及設施，再由教育部視其必要性及急迫性予以補助。惟如屬地方應辦事項，除政策示範型計畫予以補助，仍應逐步退場(於計畫內敘明未來將逐步退場，俾利地

(二) 打造安全友善運動環境部分：

1. 本計畫所提興(整)建樂活運動館部分，主要係因前期推動之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及全民運動館執行成效良好，已成為民眾運動休閒好去處，又因應我國近年空氣品質不佳致民眾減少戶外運動而興建之多功能運動場館，且要求地方政府應依據促參法及政府採購法進行委外營運，並於完工前完成委外作業，以提供民眾較為平價且便利舒適之運動空間，該項運動設施對於國土資源使用及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實有所助益，故於本計畫再納入樂活運動館，且案內已針對少子化及高齡化社會可能面臨之缺工危機，要求各地方政府能配合政策推廣，導入運動科技，除減少未來

方政府財務規劃)，後續則督促地方政府自辦，若需長期性持續補助（屬貴部經常性業務），為求穩定財源，請貴部宜考量回歸由部會基本需求預算作為長期支應財源。

2. 考量運動中心興（整）建及場館設施改善屬地方自治事項，中央近年已補助；又運動場館具自償性，為符地方自治精神，建議調降後續整建維護經費之補助比率，按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第 1 級至第 5 級分別補助不超過 40%、50%、60%、70%及 80%。

二、為營造性別友善之運動環境，仍建議評估於關鍵績效指標「民眾對運動設施滿意度」、「民眾對運動設施充足度」納入性別分類（計畫草案第 21 頁），以利評估不同

委外廠商之維運成本外，更能增加民眾運動樂趣，經目前初步盤點設置樂活運動館之潛在區域計有 41 處，至本計畫預計補助各該縣市 1 座，共計 13 座，倘各該縣市未獲補助之區域有興建需求，則由其自籌經費辦理，以達中央示範型政策之效益（詳 P31-32）。

2. 考量中央資源亦有限，本計畫針對執行「打造安全友善運動環境」工作項目下，除「雲林縣口湖鄉樂齡運動館新建工程」將由行政院專案全額補助外，其餘申請案件之補助比率按地方財力級次及原住民地區，已配合調降補助比率，按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第 1 級至第 5 級分別補助不超過 40%、50%、60%、70%及 80%。

二、有關評估不同性別民眾對於運動場館之使用情形，本部體育署目前每年均會針對全國運動現況進行調查，其中列有性別專章，即可得知目前不同性別民眾對於運動場館之使用情形，以本計畫列舉之 110 年度為例，民眾對於運動設施滿意度於性別分析上，男性「非常滿意及還算滿意」之比例為 58.5%，女性

	<p>性別民眾對於運動場館之使用情形。</p>	<p>則為 54.6%，至於男女性對於住家附近運動設施設置情形上，男性認為充足的比例為 66%，女性則為 63.8%，而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之一即為優化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完成後之受益對象不分性別，故未特別於關鍵績效指標納入性別分類，並持續推動營造性別友善運動環境，針對運動設施不足之處仍協助各運動場館設施提升其服務品質，包括設置相關性別及親子友善附屬設施，以滿足不同性別民眾休閒運動空間。</p>
財政部	<p>查本部前次所提意見業經教育部逐項回應說明，惟本次修正仍維持原規劃，總經費僅微調減，鑑於運動中心興(整)建及場館設施改善屬地方自治事項，後續地方政府尚需負擔維運管理，及近期已有多案公共建設計畫因營建成本上漲提出請增經費需求，考量中央政府整體財政資源有限，為避免排擠其他重大公共建設需求，建議就行政院上開函示事項，妥為考量地方維運及實際執行量能，依急迫優先性辦理。</p>	<p>本次計畫已依各部會意見配合修正相關內容，中央公務預算額度亦已評估摺節經費，下修為 76.24 億元，後續亦將考量各地方政府維運及實際執行量能，依急迫優先性辦理。</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一、教育部為落實總統「運動空間便利化，建構隨處可安全運動的生活環境」之政策主張，規劃補助地方政府逐步完善各類競技運動場館及全民運動設施，爰研提旨揭計</p>	<p>配合辦理。</p>

	<p>畫，計畫總經費 114.61 億元（中央經費 85.74 億元，地方配合款 28.87 億元），計畫期程 113 年至 116 年，先予敘明。</p> <p>二、本會意見如下：</p> <p>（一）本案本會前次所提意見，經查教育部已做回應，鑑於回應尚屬妥適，且本案中央政府僅補助部分工程經費，其餘經費仍由地方政府籌措，爰本會就教育部之回應已無意見。</p> <p>（二）本案內之個案補助工程，如有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補助比率逾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一億元以上者，請教育部確實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於該部辦理該案基本設計書圖資料審查通過後，再函送本會審議。</p> <p>（三）考量近期營建市場行情波動幅度頗大，為避免未來工程流標，請機關參考本會 111 年 6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381 號函附件「工程採購流標主因及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辦理。</p>	
<p>行政院 主計總</p>	<p>據說明，為協助地方政府完善各項運動設施，教育部研擬本計</p>	<p>一、本計畫整體規劃部分： （一）本部已配合修正本計畫工作</p>

<p>處</p>	<p>畫，補助地方政府整修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興建競技訓練場地，以及興(整)建各類型運動場館設施等。前經行政院秘書長函復，應避免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以下簡稱前瞻特別預算)同時納編相同事項，以及檢討調降既有運動場館設施改善之補助比率等。案經教育部檢討再次函報，期程仍為 113 至 116 年度，總經費減列 1 億元，調整為 114.6 億元，包括中央 85.7 億元及地方配合款 28.9 億元。本總處意見如下：</p> <p>一、本計畫整體規劃部分：</p> <p>(一)查本案前奉行政院秘書長 112 年 4 月 10 日函核示略以，前瞻特別預算項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及「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以下分別簡稱休閒運動計畫及全民運動計畫)辦理項目與本計畫雷同，應俟前瞻特別預算屆期後再行辦理本計畫，或明確區隔，並就各地方政府執行量能，重新評估本計畫需求。</p> <p>(二)案經教育部檢討後，僅以 5 年內不會再重複補助同一場地相同修繕項目，作為本計畫與前瞻特別預算項下辦理項目之區隔，又因前瞻特別預算之上開兩項計畫均分配完竣，已無</p>	<p>項目，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明確區隔(詳如 P31-34)。</p> <p>(二)有關所提「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及「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兩計畫執行率不佳部分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主要係部分案件興建規模龐大(如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執行期程較長，或執行期間遭遇相關不可抗力因素(如工程多次流標、COVID-19 疫情影響致原物料大漲、缺工、缺料、進口備料期長等)，致執行期程延長，目前核定補助 326 案中，僅餘 12 案執行中，將持續督促各該縣市政府加速趕辦。 2. 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計畫推動前期執行進度主要落後原因係因各項補助案件核定後本須視個案工程規模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等相關作業，需一定執行期程，惟「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110 及 111 年(第三期特別預算)為配合總統「體育經費倍增」之政見，於計畫初期即編列 42 億元，預算龐
----------	---	--

額度，爰仍提報本計畫，惟似仍有與前瞻特別預算辦理相同事項之虞。

(三)復查休閒運動計畫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及第 2 期(108 至 109 年)保留款計 6.9 億元，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執行 3.1 億元(均為預付款)，尚在辦理中；全民運動計畫第 3 期(110 至 111 年)保留 17.4 億元，加計該計畫第 4 期 112 年度編列 9 億元，可支用數 26.4 億元，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執行 0.6 億元(多為預付款)，另 113 年度尚編列 8.9 億元。考量上開兩計畫執行情形不佳，且本計畫仍有與前瞻特別預算未能明確區隔之虞，爰本案仍請教育部確實依上開行政院秘書長函示辦理。

二、有關打造安全友善運動環境部分：

(一)本項依上開行政院秘書長函示，如屬地方應辦事項，除政策示範型計畫予以補助，仍應逐步退場，後續則督促地方政府自辦，爰建請教育部於計畫內敘明未來將逐步退場，俾利地方政府財務規劃。

大，雖透過本部體育署加強相關輔導機制(如建立補助案件退場機制、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專案輔導會議等)督促各補助案件執行，惟執行期間仍遭遇相關不可抗力原因(如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致缺工、缺料、營建成本增加、多次流標、護樹團體抗爭、廠商履約能力不佳致解約需重新招標等)，致執行率未臻理想，目前核定補助 192 案，發包率已達 93.75%，完工率達 69.27%，將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加速執行，如期如質完成，儘早提供民眾優質友善運動環境。

二、打造安全友善運動環境部分：

(一)本計畫所臚列之工作項目均屬目前迫切需要協助地方執行之政策重點，包括設置樂活運動館、建置社區專用或共用足球場、新建休閒推廣型運動場地及強化運動場館服務功能等，其中針對樂活運動館部分，已於計畫第 32 頁說明本項為示範型政策，倘各該縣市未獲補助之區域

	<p>(二)另補助比率一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據案內所述，運動場館維護多為收支短絀及地方財政拮据常向中央申請補助，爰仍維持按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第 1 級至第 5 級分別補助不超過 50%、60%、70%、80%及 90%。 2. 考量近年來地方政府歲入已有明顯成長，以 111 年度為例，各市縣歲入決算審定數 1 兆 2,861 億元，較 105 年度 1 兆 135 億元，增加 2,726 億元或 26.9%；歲入歲出差短由 105 年度短絀 14 億元轉為 111 年度賸餘 423 億元。又為適度賦予地方政府財務責任，逐步回歸地方政府自有財源支應，建議補助比率按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分別調降為不超過 40%、50%、60%、70%及 80%。 	<p>有興建需求，則由其自籌經費辦理，以達中央示範型政策之效益。</p> <p>(二)有關補助比率部分，考量中央資源亦有限，遵示辦理，本計畫針對執行「打造安全友善運動環境」工作項目下，除「雲林縣口湖鄉樂齡運動館新建工程」將由行政院專案全額補助外，其餘申請案件之補助比率按地方財力級次及原住民地區，已配合調降補助比率，按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第 1 級至第 5 級分別補助不超過 40%、50%、60%、70%及 80%。</p>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p>為營造性別友善之運動環境，仍建議評估於關鍵績效指標「民眾對運動設施滿意度」、「民眾對運動設施充足度」納入性別分類（計畫草案第 21 頁），以利評估不同性別民眾對於運動場館之使用情形。</p>	<p>有關評估不同性別民眾對於運動場館之使用情形，本部體育署目前每年均會針對全國運動現況進行調查，其中列有性別專章，即可得知目前不同性別民眾對於運動場館之使用情形，以本計畫列舉之 110 年度為例，民眾對於運動設施滿意度於性別分析上，男性「非常滿意及還算滿意」之比例</p>

		<p>為 58.5%，女性則為 54.6%，至於男女性對於住家附近運動設施設置情形上，男性認為充足的比例為 66%，女性則為 63.8%，而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之一即為優化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完成後之受益對象不分性別，故未特別於關鍵績效指標納入性別分類，並將持續推動營造性別友善運動環境，針對運動設施不足之處仍協助各運動場館設施提升其服務品質，包括設置相關性別及親子友善附屬設施，以滿足不同性別民眾休閒運動空間。</p>
--	--	--

附錄五 有關機關審提意見回應辦理情形對照表(第四版計畫草案)

機關別	審提意見	教育部體育署回應辦理情形
國家發展委員會	<p>一、有關打造安全友善運動環境部分，其中：</p> <p>(一)本項計畫目標業已由設置全民運動館修正為設置樂活運動館，並依地方民眾運動習慣，導入運動科技，提供平價、小規模之複合式運動場館，與全民運動計畫似有區隔，惟其執行策略及方法，僅「建議」地方政府以小規模、複合原則進行規劃，量體規模仍依地方運動需求設置，且每座補助經費維持以1億元為限，似與本次修正後之計畫目標未能契合，請釐正。</p> <p>(二)另有關強化運動場館服務功能一節，係補助地方政府既有場館漏水改善、場地地坪、無障礙設施設備、性別平等空間及親子友善空間等，因與全民運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既有場館(地)設施改善之項目相同，建議俟前瞻特別預算屆期後編列預算，或請明確區隔。</p>	<p>一、有關打造安全友善運動環境部分，其中：</p> <p>(一)有關設置樂活運動館之執行策略及方法部分，已配合修正相關文字(詳P.24)。</p> <p>(二)有關強化運動場館服務功能一節，本計畫主要針對運動場館設施服務欠缺之處，如運動場館看臺積水、座椅毀損、照明及空調設備耗電老舊等情形，改善或增設相關運動設施、設備、觀賽及運動輔具等為主，已明確區隔，並已於計畫中酌修文字(詳P.26)，倘地方政府所報申請計畫有涉及場館漏水改善、場地地坪等整修項目與前瞻計畫相同情形，將俟前瞻特別預算屆期後辦理。</p>

<p>二、建構優質運動競賽場地部分，其中補助宜蘭縣辦理安農溪輕艇激流競賽場地所需經費 2 億元，考量其規劃設計費 366 萬元係納編前瞻特別預算支應，又洽貴部體育署表示本項場地係為應 2025 世界壯年運動會所需，具時效性，故該署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中，並預計 112 年 9 月完成工程發包，爰為維同一計畫以相同預算型態支應，建議貴部將本項場地興建所需相關經費，併同上開規劃設計費，納編同一計畫辦理。</p> <p>三、有關計畫總經費部分，查與本案相關之前瞻特別預算項下計畫包括全民運動計畫及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中央補助經費分別為 70 億元及 100 億元，依前開計畫之核定期程，平均每年均約 15 億元，經參酌上開計畫預算規模，且考量全民運動計畫至 114 年 8 月方屆期，建議本案中央補助經費由 76.3 億元下修為 60 億元。</p>	<p>二、有關建議將補助宜蘭縣辦理安農溪輕艇激流競賽場地興建所需相關經費，併同規劃設計費，納編同一計畫辦理一節，將配合調整安農溪輕艇激流競賽場地規劃設計費補助由公務預算支應。</p> <p>三、</p> <p>(一) 有關「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及「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按預算編列年度(共 9 年)及中央補助經費(170 億元)核算，平均每年預算規模約為 18.9 億元。</p> <p>(二) 另本計畫包含整修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安農溪輕艇激流競賽場地，係因應營建物價調漲、賽會場地規範調整等實際需要，及雲林縣口湖樂齡運動館為行政院專案同意補助案件，經考量相關衍生經費，已依 112 年 8 月 14 日審查會議修正中央補助經費為 64 億元。</p>
---	---

	<p>四、本計畫相較於第二版草案，總經費由114.61億元調增為126.28億元(中央公務預算調降為76.24億元，地方自籌經費調增為50.04億元)，重點工作項目新增優化職業棒球場設施，計畫年期不變。案附個案計畫基本資料表(草案版)項下「計畫核定經費」欄應填列本計畫之總經費，現填列7,624,000千元，與所報計畫總經費不一致，請釐清修正。</p> <p>五、計畫書第50頁所敘，中長期資金融資利率計息方式為中華郵政一年期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06%+銀行加碼機動利率(不超過2%)乙節，經查該利率係以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1.560%)機動調整…(詳附件)，請更新為宜。</p> <p>六、考量貴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本案已投入大量資源協助各地方運動場館與設施之新建及優化，為了解計畫執行成果，以及為使民眾便於查詢及使用相關資源，建議於相關網站(如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採地圖方式呈現，供大眾知悉及近便使選用各地區不同類型運動場館及設施。</p>	<p>四、將配合修正個案計畫基本資料表(草案版)項下「計畫核定經費」為計畫總經費。</p> <p>五、已配合修正，詳P.51。</p> <p>六、前瞻基礎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及「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項下補助之運動場館，本部體育署均要求應於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完整登錄相關資訊，始同意核結，未來本計畫補助之相關場館亦將要求地方政府遵辦，以提供民眾查詢各地區不同類型運動場館及設施資訊。</p>
財政部	地方運動場館及競技訓練場地等設施改善，屬地方應辦事項，本次修正計畫已降低中央補助規模，調高地方自籌經費，惟有關	因應我國舉辦2025年世界壯年運動會，規劃宜蘭縣安農溪為輕艇激流標杆競賽場地，為確保計畫可行，本部體育署前於前瞻基礎

	<p>補助宜蘭縣安農溪輕艇激流競賽場地(計畫書第29頁)一節，查前次計畫版本(本年4月)案附經費概估表，提報經費需求為新臺幣(下同)1.25億元，賽道工程估算9,300萬元，本次修正後提高為2.4億元，賽道工程估算需1.69億元，涉相關工程面經費估算，其合理性原則尊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惟仍請摶節經費覈實估算，以利資源有效運用。</p>	<p>建設計畫先行核定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宜蘭縣安農溪輕艇激流競賽場地」規劃設計，經縣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調查評估及設計後，設計內容增加河道整治範圍、彎道延伸段、進水口管制閘門、機房、賽道周邊相關設施(如裁判通道鋼便橋、賽道維護越堤道、堤頂阻隔式護欄、LED路燈、賽用高桅燈、球型監視器、計時看板、清洗設備及水箱設施、水尺、雙賢二號橋護欄改善及管線整合等)及技術服務相關工作(如生態檢核作業、河川公地申請、水理分析等)，爰依設計成果(含營建物價調漲等)將總經費調整為2.4億元。</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一、為落實總統「運動空間便利化、建構隨處可安全運動的生活環境」之政策主張及有效縮小及平衡城鄉運動環境差距，教育部本次依據112年6月9日行政院副院長召開「研商體育建設預算」會議決議，辦理旨揭計畫之修正。本次函報計畫總經費126.28億元(包含中央經費76.24億元及各地方政府自籌款50.04億元)，規劃辦理建構優質運動競賽場地、打造安全友善運動環境、辦理申辦國際綜合性賽會場館總體檢及行政業務費用等4項作業，計畫期程自113年至116年，合先敘明。</p> <p>二、本會意見如下： (一)工程總經費部分：本會112年1月12日及5月22</p>	<p>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補助比率逾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一億元以上者，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於本部辦理該案基本設計書圖資料審查通過後，再函送工程會審議一節，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作業規定」第3點略以「工程建造經費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個案工程、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補助比率逾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一億元以上者：由本部各業務司(署)審議後，以本部名義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是以，應提送工程會辦理審議之基本設計案件，本部體育署將持續依上開規定辦理。</p>

	<p>日函意見，教育部已妥予回應修正，且本案中央政府係補助部分工程經費，其餘經費由地方政府籌措，爰本會無意見。</p> <p>(二)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補助比率逾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一億元以上者，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於教育部辦理該案基本設計書圖資料審查通過後，再函送本會審議乙節，經查計畫書第40頁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運動設施興(整)建工程作業流程圖，其中並無教育部審查流程，爰若基於辦理時程緊迫，建請體育署於審查基本設計書圖時邀請教育部併同審查。</p> <p>(三)另申辦國際綜合性賽會場館總體檢及行政業務費用等2項，因均非屬工程，爰本會無意見。</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據說明，教育部為協助地方政府完善各項運動設施，於111年12月提報「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總經費115.6億元(中央86.3億元及地方配合款29.3億元)。案經該部依行政院副院長於112年6月9日召開研商會議結論修正函報，計畫總經費為126.3億元(包括中央76.3億元及地方配合款50億元)，期程維</p>	<p>一、有關打造安全友善運動環境部分，其中：</p> <p>(一)有關設置樂活運動館之執行策略及方法部分，已配合修正相關文字(詳P.24)。</p> <p>(二)有關強化運動場館服務功能一節，本計畫主要針對運動場館設施服務欠缺之處，如運動場館看臺積水、座椅毀損、照明及空調設備耗電老</p>

持 113 至 116 年度，本總處意見如下：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 112 年 4 月 10 日函示及上開行政院副院長研商會議結論，本案應避免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以下簡稱前瞻特別預算)項下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以下簡稱全民運動計畫，期程 110 至 114 年 8 月)等同時納編相同事項，另建議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具特色且規模小之國民運動中心。

二、打造安全友善運動環境部分，其中：

(一)本項計畫目標業已由設置全民運動館修正為設置樂活運動館，並依地方民眾運動習慣，導入運動科技，提供平價、小規模之複合式運動場館，與全民運動計畫似有區隔，惟其執行策略及方法，僅「建議」地方政府以小規模、複合原則進行規劃，量體規模仍依地方運動需求設置，且每座補助經費維持以 1 億元為限，似與本次修正後之計畫目標未能契合，建請教育部釐正。

(二)另有關強化運動場館服務功能一節，係補助地方政府既有場館漏水改善、場地地坪、無障礙設施設備、性別平等空間及親子友善空間等，因與全民運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既有場館(地)設施改善之

舊等情形，改善或增設相關運動設施、設備、觀賽及運動輔具等為主，已明確區隔，並已於計畫中酌修文字(詳 P.26)，倘地方政府所報申請計畫有涉及場館漏水改善、場地地坪等整修項目與前瞻計畫相同情形，將俟前瞻特別預算屆期後辦理。

二、有關建議將補助宜蘭縣辦理安農溪輕艇激流競賽場地興建所需相關經費，併同規劃設計費，納編同一計畫辦理一節，將配合調整安農溪輕艇激流競賽場地規劃設計費補助由公務預算支應。

三、有關所提依本部執行前瞻 2 項計畫之核定期程及預算編列，平均每年均約 15 億元，且考量全民運動計畫至 114 年 8 月方屆期，建議本案中央補助經費由 76.3 億元下修為 60 億元一節，說明如下：

(一)有關「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及「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按預算編列年度(共 9 年)及中央補助經費(170 億元)核算，平均每年預算規模約為 18.9 億元。

(二)另本計畫包含整修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安農溪輕艇激流競賽場地，係因應營建物價調漲、賽會場地規範調整等實際需要，及雲林縣口湖樂齡運動館為行政院專案同意補助案件，經考量相關衍生經

	<p>項目相同，建議俟前瞻特別預算屆期後編列預算，或請教育部明確區隔。</p> <p>三、建構優質運動競賽場地部分，其中補助宜蘭縣辦理安農溪輕艇激流競賽場地所需經費 2 億元，考量其規劃設計費 366 萬元係納編前瞻特別預算支應，又洽教育部體育署表示本項場地係為應 2025 世界壯年運動會所需，具時效性，故該署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中，並預計 112 年 9 月完成工程發包，爰為維同一計畫以相同預算型態支應，建議教育部將本項場地興建所需相關經費，併同上開規劃設計費，納編同一計畫辦理。</p> <p>四、有關計畫總經費部分，查與本案相關之前瞻特別預算項下計畫包括全民運動計畫及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中央補助經費分別為 70 億元及 100 億元，依前開計畫之核定期程，平均每年均約 15 億元，經參酌上開計畫預算規模，且考量全民運動計畫至 114 年 8 月方屆期，建議本案中央補助經費由 76.3 億元下修為 60 億元。</p>	<p>費，已依 112 年 8 月 14 日審查會議修正中央補助經費為 64 億元。</p>
--	---	--